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再制造 2 万台发动机和变速箱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杭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3
六、结论.....	106
附表.....	107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评规划范围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5.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
4. 不动产证
5. 项目审批函、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6. 超声波清洗剂及密封胶 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再制造 2 万台发动机和变速箱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21-36-03-1058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晓丹	联系方式	1886873296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20°14'30.44939"，北纬 30°31'6.0391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330521-36-03-105821	
总投资(万元)	14328	环保投资(万元)	67	
环保投资占比(%)	0.47	施工工期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7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0-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上述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不涉及直排河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不超过临界量	否	

浙江杭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再制造 2 万台发动机和变速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物的自然掺入案场、索饵场、越冬场和会有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无专项评价设置。				
规划情况	《德清县禹越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禹越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德清县禹越镇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城镇发展方向：城镇发展方向以向西发展为主，适当向北部发展，禹越城区建设用地的选择为：东至运河支线，南至德清县界、西至九里港，北至百亩漾、城头漾。空间发展未来总的思路为：发展依托老镇区，发展新区，重点在西区。

禹越镇工业功能区以发展西港工业区（即城西工业区）为主，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港工业区，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符合城镇发展方向要求。

总体布局结构：建成“两轴两核四区”的布局，在整体城镇内“两轴两核四区”的布局基础上，结合水网、路网，围绕城镇行政中心，以错落交叉的河道为绿廊，以多个点缀在城市里的景观绿地为肌理，架构有渗透的生态城市体系，实现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城市开发模式，延续和发展富有江南特水乡特色的城市形态。

“两轴两核四区”的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形态，“两轴”即由镇西路和振兴路所形成的两条城镇发展轴线；“双核”即城镇新区的商业金融核心和以政府为核心行政文化中心；“四区”即镇西路以西的城西居住区、镇西路以东的老城区、城南工业区、城西工业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属于四区中的城西工业区，符合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管制：根据不同的空间管制和资源保护要求，将乡域空间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不可建设区三种类型，在规划期限内，禹越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用地全部属于适宜建设区。

本项目位于城西工业区，属于禹越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用地，为适宜建设区，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管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德清县禹越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中相关规划要求。

1.1.2 《禹越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对照禹越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及其结论清单，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

空间结构和用地规划：

禹越镇工业功能区分为两个工业区块，分别为东港工业区和西港工业区，本项目位于西港工业区。

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焊接粉尘、测试废气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均不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承载能力。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①生态空间清单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禹越镇工业功能区全部区域	东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 0521-III-1-01	1、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3、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不在工业功能区内的二类工业项目改、扩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4、对区域内原有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应实施改造提升，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5、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6、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	耕地、城镇用地、园地、工业用地等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禹越镇工业功能区，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环境风险；本项目与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建立有防护带；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不涉及水域占用，不涉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符合管控措施。	符合

			<p>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p> <p>7、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p>8、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p> <p>9、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农业现代示范园区建设。</p> <p>10、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1、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严禁秸秆露天焚烧。</p>			
--	--	--	---	--	--	--

注: 6 张清单仍没有修订,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未变更,环评暂时继续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禹越镇工业功能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②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表 1-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 保问题	主要 原因	解决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 结构 与 布 局	空间 布 局	村庄和工业用地混杂,园中村现象很严重,尤其是西港工业区有较多居民住宅,东港工业区北侧与居民区混杂,仅一路之隔。	<p>工业区规划本身不甚合理,村庄拆迁也受资金所限。</p> <p>管理类措施: ①对邻近居住区的重污染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限时搬迁或关闭等措施,加快开发区内企业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 ②按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求对污染较重企业实施生态化改造或搬迁,完善用地布局。 ③对距开发区内敏感点附近的工业企业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并鼓励企业实施产业转型升级。</p> <p>工程类措施: ①重新审视村庄与工业的布局合理性,制定村庄整合计划,被工业所包夹的村庄建</p>	<p>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距敏感点厂界西南侧周家畚村民住宅最近距离 160m,需强化污染防治措施;村庄布局北侧临近工业区,由于资金所限,且村庄未被包夹,村庄不进行搬迁,在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将进行生态廊道建设。</p>	符合

				议进行搬迁。 ②在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进行生态廊道建设。		
	产业结构	①龙头企业带动性弱，规上企业、亿元企业数量较少。 ②区域内目前行业类别较多，但很多行业仅有一两家企业，未形成产业集聚。	与规划产业导向息息相关。	①对传统产业进行转型升级，并积极孵化培育新兴产业，主力发展新型纺织业、高端装备制造业、配套智能玻璃面板等高新技术产业。 ②逐步引进各行业配套上下游企业，形成产业集聚。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再制造，属于新型产业。	符合
	资源利用	①单位土地产出率较低，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不高，多数企业为低层厂房。 ②部分企业厂区内存在闲置土地和厂房。	企业资源节约意识有待提高。	①新开发地块提高建筑容积率，通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土地产出率。 ②在盘活土地利用效率的二次开发过程中，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项目厂房为自建自用建筑，企业合理规划自用建筑将逐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	符合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基础设施建设	村庄污水收集管网还未完全贯通，生活污水最终排入附近河道。区域未实现集中供热。	主要受资金制约，前期规划不到位。	加快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管网建设进度，年底前做到全部纳管。拟由湖州加怡新市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区域内管网建设完备，本项目不涉及供热需求。	符合
	污染控制	①部分企业存在原料、固废（一般固废）露天堆放的情形，下雨天易造成渗滤液随雨水进入地表水环境，从而引发地表水污染。②部分	与企业的意识和资金均有关系。	①加强对企业的巡查以及管理，加大对固废（尤其是危废）暂存设施的巡查，发现固废暂存库容积不够需立即督查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期间需搭建挡雨棚或遮盖篷布，不允许露天堆放。②及时处置危废，厂区内储存期不得超过 1 年。	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强对企业的巡查以及管理，加大对固废（尤其是危废）暂存设施的巡查，及时处置危废，厂区内储存期将不超过 1 年。	符合

	企业危废未处置，在厂区内暂存				
风险防范	整个工业功能区尚未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应急防范体系。	重视企业的环境风险，对区域环境风险重视不够。	禹越镇人民政府应按照最新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处置演习，建立防范体系。	禹越镇人民政府将按照最新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处置演习，建立防范体系。	符合
环境管理	工业区内现有企业全部执行了环评制度，半数企业未执行“三同时”制度。	部分企业缺乏法制意识，环评法等相关法律宣传也不够到位。	落实环评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严禁未经环保审批的项目入园；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进行关停；对于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的企业，应摸清原因，根据其具体情况敦促企业加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将落实环评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设完成后将尽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符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针对清单中提出的整改要求，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厂区土地资源，企业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生态廊道建设。

③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表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项目	污染因子	总量	总量管控限值 (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r}	现状排放量	60.32	满足环境质量底线	尚有余量，纳管排放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90.4			
		增减量	+30.08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7.61		尚有余量，纳管排放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9.04			
		增减量	+1.43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	SO ₂	现状排放量	27.48	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排放微量，可忽略不计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31.187			
		增减量	+3.707			
	烟尘	现状排放量	18.64		排放量为0.088t/a，在增减量范围内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46.467			
		增减量	+27.827			

值	NOx	现状排放量	10.03		排放微量，可忽略不计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51.543			
		增减量	+41.513			
	VOCs	现状排放量	40.08		排放微量，可忽略不计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129.342			
		增减量	+89.262			
危险废物总量管控限值	危废	现状排放量	453.9	在区域危废处置能力之内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686.3			
		增减量	+232.4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严格执行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要求。

④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表 1-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布局	东港工业区以产业提升，土地整合为主，积极发展服装纺织、机械、轻工等产业。	明确东港工业区北部、东港村中团里周边产业布局，建议关闭搬迁高污染的涂层、塑料等行业企业，引进一类工业项目或低污染的二类工业项目。	工业易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降低工业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厂群矛盾	本项目位于西港工业区	符合
基础设施	工业区所有生活、生产废水均纳管排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加快西港工业区污水管网主管网支管网的敷设，加快推进污水厂扩建项目	《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降低污染排放负荷，满足水环境容量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均纳管排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由湖州加怡新市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暂无集中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线敷设，尽早实现区域集中供热；建议		降低污染排放负荷，实现区域内总	不涉及	/

	供气规划	开展集中供气规划		量削减		
	东港村中团里南侧与西侧紧邻工业区，东港工业区北侧与镇区距离较近	在东港村中团里南侧河道建设河流型生态廊道，在东港村中团里西侧道路以及东港工业区北侧振兴路建设道路型生态廊道	工业易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降低工业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厂群矛盾	本项目位于西港工业区	符合

本项目位于西港工业区，废水纳管处理，集中供热、供气。

⑤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5 禹越镇工业功能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限制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限值类清单			说明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36		部分	汽车制造业		废水产生量 $\geq 0.09\text{m}^3/\text{m}^2$ ； VOC 产生量 $\geq 50\text{g}/\text{m}^2$		《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一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且本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表 1-6 禹越镇工业功能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类）

国民经济分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禁止类清单			说明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C 制造业	36		部分	汽车制造业	禁止：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项目除外）	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单独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符合

表 1-7 禹越镇工业功能区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限制	高端装备	1、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 废气排放量	环境友好	《清洁生产标准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准入类产业	制造业	>2 t/a 且未采用 VOC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3、废水产生量 $\geq 0.09\text{m}^3/\text{m}^2$ ；VOC 产生量 $\geq 50\text{g}/\text{m}^2$ 的汽车制造业；4、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 km^2) < 72.9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 0.07 、产值水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 2.5 的通用设备制造业；5、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 km^2) < 72.9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 0.09 、产值水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 3.5 的专用设备制造业；6、土地资源产出率 < 72.9 亿元产值/ km^2 、产值能耗 > 0.025 吨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 > 0.7 吨/万元增加值、中水回用率 $< 20\%$ 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	车制造业(涂装)》一级先进水平；《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单独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	-----	---	---------------	-----------------------------------	-------------------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单独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在该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及禁止类)内。

⑥环境标准清单：

表 1-8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准入标准	(1) 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2)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3) 对区域内原有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应实施改造提升，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4)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5)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属于为二类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以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建立防护带，不涉	符合

		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及畜禽养殖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地噪声排放标准》；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1、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废水：COD _{Cr} ：90.4t/a，NH ₃ -N：9.04t/a； 废气：SO ₂ ：31.187t/a，NO _x ：51.543t/a，工业烟粉尘：46.467t/a，VOCs：129.342t/a； 危险固废：686.3t/a 2、环境质量标准：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或国外相关标准；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3、4a类标准； GB15618-199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境质量管控标准，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4	环境准入标准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	不涉及	/

本项目确定的标准与规划环评中确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致，项目建设符合准入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 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 (“四性五不准”) 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 从环保角度看, 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噪声废气废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 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 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 因此从技术上分析,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 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很小,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 根据德清县 2020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2)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各监测断面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3)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东侧昼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各侧声环境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4)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很小,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 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 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1.2.2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未涉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各监测断面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德清县 2020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东侧昼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各侧声环境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最近敏感点周家崙村民住宅(西港村)满足 2 类标准要

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来供水部门供水；用电为供电部门提供；项目已办理不动产证明，可实现资源有序利用与有效保护。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对照《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

（一）行政区划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新市镇、新安镇、禹越镇。

（二）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生态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三）重点管控（或保护）对象

禹越镇：分为东港、西港两个工业功能区，共有 140 多家企业，以轻纺、新材料等产业为主，兼顾装备制造等新产业。新安镇：太平桥工业集聚区，现有 21 家工业企业，其中规上企业 9 家，涉及食品加工、纺织印染、铸造、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建成区面积约 300 亩，未建成待开发区面积约 1500 亩。新市镇：主要是德清工业园区，现有工业企业 182 家，其中规上企业 70 家，涉及装备、医药、化工、印染、制革、纺织、食品、建材等行业。钟管镇：主要包括三墩、青墩工业功能区和龙山路工业区块，约有 80 多家企业，主导行业是生物医药、新型建材、印染纺织、装备制造等行业，未来主导发展方向是新型装备制造约近 100 家工业企业。

（四）污染物排放特征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省级园区）所在区域，以及新市镇和钟管镇部分产业集聚区，区域内有化工园区；区域内有 18 家重点行业企业。

（五）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除化工集中区外，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

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对照该单元环境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 1-10 本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除化工集中区外，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厂区雨污分流，污水达标纳管。	符合
3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涉及	符合
4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能耗水平达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的要求。

1.2.3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对照“审批原则（第三条）”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1 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p> <p>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功能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运河东线（含百亩漾）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的要求。</p> <p>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德清县 2020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德清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p> <p>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东侧昼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各侧声环境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p> <p>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原有项目有所削减，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认为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来供水部门供水；用电为供电部门提供；项目已办理不动产证明，所用土地位于禹越镇工业功能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的。</p>

		标。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对照《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属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加强管理，按要求做到零排放。本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_{Cr} 、NH ₃ -N 及颗粒物，COD _{Cr} 、NH ₃ -N 为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通知，本项目所排放的颗粒物需要进行替代削减，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替代削减量为 0.088t/a。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功能区，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1.2.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关于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有：

1、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2、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3、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原则，设置规范排污口；项目符合太湖流域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因此，企业总体上是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的。

1.2.5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文：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处于太湖流域但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2019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浙长江办(2019) 21 号文通过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对照该细则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所在地为工业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内，也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4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所在地为工业区，不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所在地为工业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所在地为工业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所在地为工业区，不在饮用水	符合

	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所在地为工业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全厂不设置入河排污口，不涉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内容。	符合
9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所在地为工业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所在地为工业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1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所在地为工业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以及露天矿山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	符合

	(负面清单) (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 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属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 (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15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 (海域) 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6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 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 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并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2.7 省、市、县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加快改善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 按期完成“十三五”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减排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发展改革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8〕673 号)以及《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7 号)文件要求, 确保完成省、市确定的打赢蓝天保卫战各项目标任务。本项目根据省、市、县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1-13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点任务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推动实施一批化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 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 推动转型升级。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位于浙江省湖	是

		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企业综合评价,推进产业和区域综合评价,建立健全用能、排污等要素优化配置机制。严格环境准入。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是
3		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2018年完成5000家以上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任务;2019年基本完成整治任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进行相关审批手续,因此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所在区域为禹越工业区,对于相关废水、废气、噪声提出了相关治理措施。	是
4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本项目属于循环经济企业,属于再制造产业,对于环保、清洁生产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是
5	大力实施“十百千”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	/

	工程，深化工业废气治理	印刷、钢铁、水泥、玻璃等10个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到2019年底前，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任务。	件制造（C3670），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不涉及	
6		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废气治理。以100个重点工业园区为抓手，全面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废气治理。各地要编制工业园区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建立涉气排放企业清单，明确具体整治要求和重点整治项目，落实网格化管理。到2020年底，完成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整治，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收集率和排放达标率明显提升，企业环保档案管理规范完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等参与）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针对废气进行相关治理措施，企业不进行喷涂作业。	是
7		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治理水平，以每年完成1000个工业废气重点治理项目为抓手，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治理，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到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本项目针对废气进行相关治理措施，根据分析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将在正式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是
8	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实施浙江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浙江省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积极引导用能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8%。到2020年，基本完成省级主干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天然气县县通，进一步完善城乡配气管网，全省天然气消费量达到160亿立方米。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	企业均以电能为能源，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	/

		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继续落实好优先发电和购电制度,保证省内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		
9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把耗煤新项目准入关,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到2020年,全省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42.8%以下,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5%。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省发电和集中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国家要求。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国家要求。 制定专项方案,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镇海电厂4台共86万千瓦和舟山电厂2台共26万千瓦煤电机组,按计划淘汰其他燃煤热电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清洁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到2020年,接受外送电量比例达到38%以上。	企业不涉及煤炭使用	/
10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上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及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减量或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或改用天然气锅炉。2020年底前,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企业不涉及燃煤锅炉	/
11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强公共建筑用能监管,推进既有公共建筑、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	企业为发动机(变速箱)再制造企业,对于上游企业(发动机整机制造、汽车整车制造)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的利用效率提高有一定推动作用,企业不涉及建	是

			筑业。	
12		调整优化运力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到2020年,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10%。大力推进海铁联运,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到2018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的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到2020年采暖季前,沿海主要港口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支持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沿海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江海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空港园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物流园区、乐清湾港区物流园、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长兴综合物流园区、浙中公铁联运港、义乌西铁路货场等7个物流园区加快建设衔接两种以上运输方式。	企业将优化运力结构,积极推进铁路货运比例。	是
13	推进绿色交通建设,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p>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省使用比例达到80%。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到2020年底前,杭州市、宁波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到2020年,全省建成充电(加气)站1000座、充电桩21万个。</p> <p>大力淘汰老旧车辆。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各地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p> <p>推进船舶更新升级。自2018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内河应采取禁限行等措施,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p>	企业将推进新能源汽车的货运使用,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淘汰。	是
14		提升燃油品质。到2018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	本项目不涉及。	/

		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落实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价格政策。研究销售前在车用汽柴油中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		
15		<p>加强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构建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交通运输、环保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有条件的城市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p> <p>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到2019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口作业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推进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和淘汰，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到2019年底前，积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调整方案。推动内河船舶改造，继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p> <p>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岸电设施使用率。到2020年底前，主要港口90%的港口作业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沿海主要港口50%以上专业化泊位（危险货物泊位除外）、京杭运河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具备岸电供应能力，建设岸电桩200个。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p>	企业将积极配合移动源排放控制；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项目不涉及港口船舶。	是
16	推进面源污染治理，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化工程。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加强矸石山治理。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企业不涉及	/

17		<p>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到2018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各类施工工地实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和暂不开发土地临时绿化等“七个百分之百”，《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规定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推广使用自动冲洗、雾炮等扬尘防控新技术，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明显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0年底前，设区城市建成区达到75%以上，县级城市达到65%以上。严格渣土、砂石、水泥等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运输车辆按规定安装密闭式装置。实施降尘考核，各设区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p>	<p>企业施工期间将严格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工地实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大力加强工地扬尘防控；严格渣土、砂石、水泥等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运输车辆按规定安装密闭式装置。</p>	是
18		<p>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造成重污染天气。</p> <p>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到2020年，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p>	<p>企业不涉及</p>	/
19	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p>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各市制定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明确攻坚目标和任务措施。各地要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积极参与国家组织开展的异地交叉执法、驻地督办等行动，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p>	<p>企业项目实施后将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p>	是
20		<p>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各地制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p>	<p>企业将积极配合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p>	是
21		<p>开展工业炉窑整治专项行动。各地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p>	<p>企业不涉及</p>	/

		业炉窑管理清单,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严格实行业规范和涉各类工业炉窑的环保、能耗等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督查重点任务。		
22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严格执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编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南,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禁止建设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到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0%,重点行业下降30%以上。	企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的使用。	/
23		推进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各地全面开展臭气异味源排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臭气异味治理。督促涉臭气异味企业采取封闭、加盖等收集处理措施,提高臭气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明显减少工业臭气异味排放。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废物臭气处理。采取有效防臭除臭措施,提升垃圾处理各环节恶臭治理水平,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泵站臭气异味控制。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加强规划布局,新建小区需配套设置满足生活需求的餐饮功能用房。到2020年,基本消除城镇生活垃圾废物臭气异味。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臭气异味产生;本项目不涉及垃圾处理,本项目餐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是
24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等,推动长三角区域在环境政策、标准、监测、执法、科研和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等方面的协作。	企业将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根据分析企业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是
25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全省监测预报共享平台,到2018年底前,省预报部门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落实长三角区域应急预警标准,按照统一发布的预警信息,各相关城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企业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积极响应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是

26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企业将按照重污染天气相应级别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	是
27		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金属、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企业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金属、化工等高排放行业	/
2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加快制订我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2018年制定完成燃煤电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制性地方标准。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的实施和评估，充分发挥标准引领、倒逼作用。	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	是
29	加强机制创新，建立健全大气环境监管体系	完善大气监测监控体系。升级完善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加强浙北大气污染重要传输通道和重污染区域高等级监测站点建设，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提升大气环境遥感监测能力。结合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大气光化学监测网、大气环境天地空大型立体综合观测网，加快提升我省PM2.5化学组分及光化学污染监测能力和分析水平，强化大气污染源追踪解析。适当增加县级城市自动监测站点，逐步推进乡镇（街道）、农村大气环境监测，在舟山群岛新区、8个国家高新区、100个重点工业园区及大型港口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降尘量和酸雨监测，到2018年底前，各县（市、区）完成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建成全省酸雨自动监测体系。开展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与评价。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到2019年底前，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基本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推进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到2018年底前，建成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到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工程机械实时定位、排放监控装置安装和排放监控平台建设。研究成立省市机	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亦不含有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企业将按照环保部门相关监测要求进行常规性监测。	是

		<p>动车污染防治中心。</p> <p>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各市、县（市、区）的各类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全部上收到省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强环境监测相关标准物质研制，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地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p>		
30		<p>完善大气执法监管体系。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在基层环境监察部门配置便携式废气检测仪器和大气执法特种车辆。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进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联络机构的全覆盖，主动曝光涉气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完善涉大气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保部门检测、公安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p>	企业将积极配合大气执法监管，在正式排污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加强自身大气污染治理。	是
31		<p>深入开展环保督察。全面开展省级环保督察，实现对设区市督察全覆盖。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省级环保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污染天气频发、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城市，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强化督察问责。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涉气问题整改要求。</p>	企业将积极配合环保督察工作。	是
32		<p>加强大气科研能力建设。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组织优秀科研团队，加强区域大气污染特征、形成机制、来源分析、健康影响、预报预警和治理技术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开展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治理、</p>	企业将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是

		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治理技术和装备攻关。常态化开展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大力引进培养大气污染防治产业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建立大气污染防治首席专家制，指导、评估各设区市和重点园区大气污染防治（消除恶臭）工作及成效。		
33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各级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完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各地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省环保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企业将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是
34	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加强考核评价。全面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在全省形成争先创优的治气氛围。制定实施考核办法和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办法，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评价各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定期调度评估本行动计划年度实施情况，对打赢蓝天保卫战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按有关规定予以褒扬激励；对考核不合格和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已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约谈当地政府有关负责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	企业将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是
35		加强资金支持。各级财政支出要向打赢蓝天保卫战倾斜，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完善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挂钩的财政奖惩机制，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财政收费制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鼓励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各类投融资模式和绿色金融产品，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严格落实储气调峰设施建设、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淘汰治理、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扶持政策。严格落实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跨省跨区输电价格、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生物质发电价格等价格政策。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差别化电价和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大幅提高限制类、淘汰类	企业将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是

		企业的电价等。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制度。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和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并完善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		
36		动员全民参与。强化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制作大气环境地图，向社会公开，实行挂图作战。每月公布设区城市和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各地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相关环保信息。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以往规定与本行动计划不一致的，以本行动计划为准；本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企业将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是

表 1-14 《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对比分析

序号	重点任务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化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督促南浔区政府按照计划完成南浔圣船水泥有限公司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城市钢铁企业转型升级	项目位于工业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符合产业布局	是
2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与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一是严禁新增钢铁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二是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要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	/
3	全面发展循环经济。牵头抓好全市循环经济发展的谋划推进，组织编制《湖州市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各级各类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建设，指导吴兴工业园区和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清工业园区等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建设，推动市本	不涉及	/

		级及德清县、长兴县完成省级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试点。积极推动静脉产业发展，加快建设一批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基地)建设。培育推动一批循环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4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地热能等清洁能源，推进非化石能源规模化利用。加快发展屋顶光伏发电，全面实施“百万家庭屋顶光伏计划”，到2020年，力争建成10万户家庭屋顶光伏。在城市路灯照明、城市景观以及通讯基站、交通信号灯等领域推广分布式光伏电源。到2020年全市光伏发电装机累计达到145万千瓦。有序推动地热能、生物质能资源开发利用。到2020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18%左右。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及生物天然气		
5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加快清洁能源利用。一是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南浔和孚新奥、南太湖新区港华储气设施建设，稳步提高区域储气调峰能力。二是加快分布式能源发展，鼓励在新建产业园区、大型公用设施等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试点，重点支持德清禹越天然气分布式、浙北医学中心等项目建设。三是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积极推进电能替代；2020年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33%。；坚持以气定改，稳步推进“油改气”“煤改气”，有序推进天然气利用，进一步完善城乡配气管网，到2020年全市天然气消费年达到12亿立方米。积极推广集中供热，继续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加强规划引导，优化热电布局，整合集聚热源点。为工业炉窑清洁替代提供能源保障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不涉及其他	是
6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分类分级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0年，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44%以下，全市地方(扣除省统调电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5%。一是严把新项目准入关，全市禁止新建燃煤项目。二是压减自备电厂发电用煤，逐步将全市现有企业抽凝自备燃煤发电机改造为背压供热机组，2020年底前，每家企业最多保留1台燃煤抽凝自备机组；各区县供热用煤量(含统调供热)控制在2018年水平，所需供热用煤增量由市通过用煤减量或等量替代平衡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涉及	/
7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推进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颗粒)锅炉淘汰。一是与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推进锅炉淘汰，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基本淘汰10-35蒸吨/小时分散燃煤锅炉。其中，2019年全市淘汰锅炉17台、2020年27台；2019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油、燃生物质(颗粒)锅炉210台。二是协同推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工作	本项目无锅炉，不涉及	/
8		推进燃煤锅炉整治。一是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		

		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二是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减量或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或改用天然气锅炉		
9	推进能源消费“双控”	<p>强化能源“双控”。一是落实目标责任,分解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层层落实到区县和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向全社会通报;严格考核奖惩,落实通报表扬、通报批评、约谈、一票否决等措施。二是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上项目实施能耗减量或等量替代。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市“十三五”控制目标的新上项目,严格落实能耗减量或等量替代措施;对已经用完“十三五”能耗增量指标的区县,除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明显低于全省“十三五”控制目标的项目外,新上项目能耗实行减量或等量替代。三是推进节能领域改革,全面开展用能权交易改革,健全完善交易制度体系,适时扩大交易范围,完善交易系统平台,开展试点效果评估工作,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深入开展“标准地”和“亩均论英雄”改革,建立新增用能和存量用能市场化配置机制。同时,继续深化区域能评改革,确保符合要求的区域全面实施区域能评改革。四是强化节能执法,按照省能源局统一部署要求,加强节能执法监督制度建设;对超过能耗限额标准、使用淘汰落后设备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五是继续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节能自愿承诺活动等,进一步夯实节能基础建设;加强信用惩戒,加大节能失信制度的宣传力度,对失信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披露</p>	本项目耗能简单,用电设备为节能类型,运行负荷波动较大的设备配备变频,能源利用效率高	是
10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节能降耗,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实施百项重大节能示范项目,全面推进能效提升。到2020年,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99万吨标准煤以内,万元GDP能耗较2015年下降18.5%。推进工业能效提升,严把项目准入关,拟新建项目能耗、碳排放测评超过上年度全市平均水平的,原则上不予审批、备案。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碳排放水平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同步配套建设节能设施,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实现能源消费在线监管。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加强公共建筑用能监管,推进既有公共建筑、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20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实现一星级绿色建筑全覆盖,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达到20%以上		
11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	调整优化运力结构。发挥水运、铁路在大宗物资中长途运输中的骨干作用,提高水路、铁路货运比	本项目交通运输符合要求	是

	调整	例,推动交通运输业绿色低碳发展。支持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		
12		提升燃油品质。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落实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价格政策		
13	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强化部门协同,按照《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7号)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企业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是

表 1-15 《德清县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点任务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严格产业准入。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禁止钢铁、铸造、水泥、平板玻璃和玻璃制品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涉VOCs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新建、扩建涉VOCs项目实施现役企业VOCs总量倍量替代。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涉及钢铁、铸造、水泥、平板玻璃和玻璃制品;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涉及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项目VOCs极微量,不涉及大宗物料的运输。	是	
2	推动产业转型。深入实施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整治,针对水泥、玻璃、化纤等行业,坚决“关停淘汰一批、提升改造一批、错峰限产一批”。	本项目不涉及	/	
3	加大绿色改造。加强水泥粉磨站、玻璃制品、铸造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玻璃制品企业废气排放稳定达到GB26453-2011《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玻璃熔窑排放限值,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	
4	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全过程监管战	强化源头控制。大力实施《关于助力我市高质量绿色发展支持引导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的十条意见》,加强VOCs源头削减,全面推广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使用符合规定的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和产品的,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涉VOCs企业源头替代工作,6月底前完成全县30家企业低挥发性	企业清洗淘汰使用含VOCs化学清洗、不涉及涂装工艺,加强源头控制,产生极少量的测试废气通过三元催化进行处理。	是

		原料替代；大力宣传《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现有企业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工作；强化减排工作，到2020年全县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35%以上，重点行业下降40%以上。		
5		加强废气治理。强化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提升工业企业VOCs治理水平，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废气收集，除安全因素外全部采用密闭收集方式，化工行业及密封点数大于等于2000个的企业应开展泄漏与修复（LDAR）。提升废气末端治气水平，针对溶剂型VOCs废气禁止新增光催化氧化、UV光解工艺，已安装的现有企业逐步淘汰；不鼓励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预处理后吸附再生、催化燃烧、蓄热燃烧、沸石转轮浓缩、RTO等高效处理技术。	企业热工测试中产生极少量的测试废气通过三元催化进行处理。	是
6		强化执法监管。对家具、电机、工业涂装、漆包线等涉VOCs企业加大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自7月1日起，对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企业立案处罚；强化VOCs用电全过程监管系统数据应用，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针对VOCs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的专项执法检查，将无组织排放控制作为检查重点，对于无法稳定达标的要督促限期整改，对于有机溶剂使用量大，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仅使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UV光解、光催化氧化等治理技术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对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VOCs排放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对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对废气排放不达标企业一律顶格处罚并停产整治。	企业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热工测试产生的测试废气通过三元催化进行处理。	是
7		开展重点保障。臭氧污染高发时段，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加强政企协商与政策引导，适时启动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三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10类主要臭氧前体物VOCs企业主动采取错时生产减排措施。	企业不涉及	/
8	锅炉提标改造战	加快锅炉淘汰改造。结合中央资金补贴，配套财政资金，完成1蒸吨/小时以上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确保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 ³ ；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	企业不涉及	/

		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³ ；严防已淘汰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反弹；对未按规定完成淘汰的，依法从严查处并强制拆除。加强已改造锅炉日常监管，建立燃料使用台账管理制度，严厉查处擅自改用燃料、掺烧高污染燃料、化工废料等行为。		
9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煤炭总量压减方案，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工作，2020年完成省市下达煤炭削减目标任务。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到2020年，全县发电和集中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国家和省市的要求。	企业不涉及	/
10		开展工业炉窑整治专项行动。继续完善工业炉窑管理清单，重点掌握燃用煤炭及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使用和排放情况，推进八大类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认真落实《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工业炉窑。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企业不涉及	/
11	工业炉窑升级治理战	开展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治理，确保环保、能耗全面达标。其中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涉及国家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执行；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环保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要求，其中，钼行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10、100、1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按照《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要求，有序推进钢铁行业所有生产环节污染物深度治理，9月底前完成1家独立轧钢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企业不涉及	/

12		完善监测体系。全面加强工业炉窑污染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建设，推进钢铁、玻璃制品、砖瓦、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废气提标改造及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其中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等，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废气异味反复投诉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或用电全过程监控设施。	企业不涉及	/
13	“低散乱”企业长效巩固战	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工作，于4月底前完成“低散乱”企业排摸，建立清单，于6月底前分类推进实施整治。完善“低散乱”企业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高新区、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重点关注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交界等区域，建立区域合作及信息共享机制，严防“低散乱”异地重建，死灰复燃，制定长效管控机制严防反弹，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	企业项目建设严格进行相关审批手续，不属于“低散乱”企业	是
14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落实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方案，发挥水运、铁路在大宗物资中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提高水路、铁路货运比例，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全部禁止公路运输煤炭和矿石，推动交通运输业绿色低碳发展。在主要港口和重要物流通道规划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	企业将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推动交通运输业绿色低碳发展。	是
15	车船黑烟清理战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大力推动交通运输装备低碳化，交通用能结构持续优化。加快城市充电站（桩）建设，积极构建适应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逐步形成比较完善、互联互通、智能高效的充换电配套设施及安全服务体系。倡导绿色出行和环保驾驶，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交分担率。	企业将大力推动绿色交通发展。	是
16		加快推进船舶更新升级。禁止使用已经报废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禁止使用报废船舶的设备及其他零部件拼装运输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继续推广船型标准化，新建船舶标准化率达到100%。加快内河港口岸电建设，已建码头开展岸基供电设施改造，新建码头必须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到2020年底前累计建成58个以上岸电桩，力争实现全县内河港口岸电基本全	企业不涉及	/

		覆盖，进一步提升岸电使用比例。船舶靠岸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加强对靠泊船舶使用岸电的政策支持。		
17		加强机动车排放控制。进一步规范、完善排放检验制度，落实机动车检测维修(I/M)制度，全县车检机构I站全覆盖，M站不少于4家。M站年度监督检查全覆盖。推进重型柴油货车OBD联网及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2020年完成淘汰95辆。制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车、油、路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建立健全尾气排放超标车辆黑名单制度。加强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50%以上符合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联网。全县完成228台12T以上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联网，未安装的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企业将积极配合推进重型柴油货车的淘汰更新。	是
18		开展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新购置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前需完成申报。6月底前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将施工机械排放情况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重点解决“冒黑烟”问题。低排放控制区、货运码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冒黑烟工程机械专项整治。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口作业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推进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和淘汰，全县完成10台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淘汰。	企业将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不使用高排放移动机械。	是
19		强化燃油管控。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加强加油站油品抽检，2020年抽查20批次以上；开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黑窝点联合执法检查，线索、举报查证率100%。加大黑加油点打击力度，重点查处自备油库油品及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
20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撑。加强黑烟抓拍和遥感监测的数据运用，督促超标车辆进行维修，探索大数据分析重点筛查高	企业将加强自身监管，杜绝企业自身超标车辆使用	是

		排放柴油车，溯源超标问题突出的排放检测机构、所属运输企业等。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年底前，在港口和重要物流通道建设1座空气质量监测站，依托现有流量、测速平台，监控交通运输污染情况。		
21	扬尘污染 严管战	加强工地扬尘防治。进一步深化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细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数据实时公开，并与主管部门实现联网；出台扬尘在线管理办法，每月对扬尘在线数据通报，发布“红黑榜”。严格落实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开展文明标化工地创建。落实工地长、路长、河长扬尘负责制，全面严格落实“7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封闭围挡、工地主要道路100%硬化、工地裸露砂土100%覆盖、运输车辆100%冲净和密闭、外脚手100%安装密目式安全网、土石方及拆迁100%湿法作业、未施工土地100%绿化），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符合标准要求，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对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工地立即停工整改，拒不整改的、情节严重的相关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公开曝光，同时限制或拒绝该企业进入市场投标承接业务，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奖资格，依法从严处罚。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	企业施工期间将积极督促施工方工地扬尘防治，积极配合落实好“7个100%”要求；要求施工方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符合标准要求，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等。	是
22		加强道路扬尘防治。严格按照“定车、定人、定时、定位、定区域”的要求，县级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90%以上，乡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85%以上。洒水保洁车GPS实时监控，确保洒水频次真正落实。重点区域晴天不间断洒水，每天高压冲洗不少于1次，保持路面干净湿润。其它区域主要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6次，其它区域次要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4次，其中高压冲洗不少于1次。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增加洒水频次，各道路每天增加两次洒水。	企业项目实施后将对厂区道路进行扬尘防治，定期洒水。	是
23		加强公路扬尘防治。全县国道公路实施8小时保洁，其中划定的重要区域内路段实施早7:00至晚19:00共12小时保洁。洒水保洁车GPS实时监控，确保洒水频次真正落	本项目不涉及	/

		实。国省道公路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农村公路每天洒水不少于1次，其中国省道中心城区和重点区域内路段每天洒水不少于4次，农村公路中心城区和重点区域内路段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其中高压冲洗不少于1次。到2020年，实现高速公路、国省道机械化清扫率100%。		
24		加强矿山扬尘防治。加强矿山粉尘治理，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并安装降尘设施，矿区主要运输道路实现硬化，推广使用皮带输送长廊，减少车辆运输，矿石运输车辆驶离矿区时进行保洁。扎实推进矿山复绿专项行动，抓好8家矿山粉尘治理，推进废弃矿山治理长效管控。其他生产矿山全面实行“边开采边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25		加强渣土砂石运输车管理。落实专人上路检查，对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实施全过程监管，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执法工作，对运输车停车场进出口地面不硬化、抛洒滴漏、密闭措施不到位的车辆和公司，一经查实依法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停办渣土砂石运输相关证件。同时严格按照既定考核办法,对运输公司进行考核并落实结果运用。	本项目施工期间将敦促施工单位加强渣土砂石运输车管理。	是
26		推进裸露土地扬尘管理。严格落实《湖州市裸露土地扬尘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加快绿化造林和城市绿化，重点加强城市未开发、待开发区块和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绿化，地块闲置时间超过3个月的，必须种植地被植物进行绿化或防尘网覆盖，做到无绿化死角，无裸露泥土，减少扬尘。开展大型规模停车场扬尘治理，加强场地硬化、洒水保洁和车辆轮胎冲洗，减少停车场扬尘污染。持续推进绿化造林，到2020年，森林保有量达到61.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42.5%。	本项目不涉及	/
27	城乡污染歼灭战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餐饮企业准入管理，设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在相关区域内不得设立餐饮等经营主体，全面查处无证无照餐饮经营场所。健全有证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和长效监管制度。加强餐饮油烟、露天烧烤执法监管，全面取缔露天烧烤，对违规露天烧烤依法进行严肃查处。新增有证餐饮单位100%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深入推进重点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测，建立长效监管制度；依法查处因拒不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	本项目实施针对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是

		化设施导致油烟检测不达标的餐饮单位。餐饮油烟信访投诉量比2019年下降10%。		
28		开展汽修行业废气治理。加强汽修行业VOCs治理，底色漆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规范治理设施，实现废气达标排放。严格依法查处未经审批从事喷涂作业的汽车维修企业和露天喷涂行为，加大政策引导，鼓励使用低（无）VOCs的水性、高固体分涂料和高效吸附装置加强废气治理。积极推进汽修行业共享喷涂中心建设工作，2020年建成并投运喷涂共享中心1个，关闭不达标汽修企业的喷漆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	/
29		深化农业农村废气整治。进一步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到2020年，化学农药使用量比2017年减少10%，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47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	/
30		加强露天焚烧执法监管。加强对秸秆、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行为的执法监管，落实镇(街道)和村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对违规焚烧垃圾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确保我县卫星遥感火点数较上一年明显下降。	本项目不涉及	/
31		推进工业园区废气治理。推进高新区城北工业园区、禹越镇西港工业园区废气治理，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建立涉气排放企业清单，完成年度整治任务。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成20个清洁生产项目。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测试废气经测试台三元催化处理后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放并加强厂区绿化，企业废气仅可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32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控制。控制装修废气污染，市政工程、政府投资的房屋建设和维修工程等，推广采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加强宣传教育，强化自律意识，严格实施烟花爆竹“双禁”规定，严厉查处违法存放、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
<p>综上，本项目符合省、市、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要求。</p>				

1.2.8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中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因此本报告根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中关于企业规范化、生产及销售监管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对照。

表1-16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p>国家对从事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的企业（以下简称再制造企业）实行规范管理，再制造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拆解、清洗、制造、装配、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技术装备和能力；</p> <p>（二）具备检测鉴定旧汽车零部件性能指标的技术手段和能力；</p> <p>（三）具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能力，并满足相关废物处理等环保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p> <p>（四）建立并执行产品再制造的相关技术标准和生产规范；</p> <p>（五）向社会进行公开承诺，包括产品质量性能、售后质保、标识使用等；</p> <p>（六）开展再制造的产品类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p> <p>（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设备等介绍，企业基本具备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要求，企业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具备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能力，均可达标排放或不排放。</p>	是
2	<p>国家鼓励现有再制造企业提质升级、集聚发展，提升产业化、规范化水平。再制造企业应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提升管理水平。鼓励再制造企业开展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管理。</p>	<p>企业将在后期将针对自身产品质量管理标准、管理水平逐步提高。</p>	是
3	<p>再制造企业应当从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渠道回收旧汽车零部件（以下简称旧件）用于再制造。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回收旧件用于再制造。</p>	<p>企业主要通过车企测试部门回收发动机（变速箱），均为正规合法渠道。</p>	是
4	<p>再制造企业应当制定旧件回收标准，确保回收旧件具备再制造条件，应当列明本企业实际具备的可鉴定旧件清单、可再制造零部件清单。再制造企业应明确拆解的旧件和更新件的进货检验要求，明确其拆解旧件的检验方法和规程，并具备相应检测手段。鼓励再制造企业在旧件回收标准、进货检验要求等方面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p>	<p>企业发动机（变速箱）回收件达到原装整机90%以上损害率较少，基本具备再制造条件；出厂标准参照GB/T34600-2017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点燃式、压燃式发动机；G</p>	是

		解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B/T39899-2021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自动变速器。	
5		向具备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收购报废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的再制造企业，回收的种类应与本企业再制造零部件类型相一致。不得回收尾气后处理装置进行再制造，回收排放控制关键部件进行再制造的应符合国家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再制造企业应当将收购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用于本企业的再制造；未用于本企业再制造的部分，应作为废材料交给冶炼或破碎企业。国家鼓励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交给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	根据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主要针对发动机、变速箱再制造，回收件种类明确，不涉及尾气后处理装置；进行再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相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或不排放；经清洗后的报废零部件交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再交由冶炼或破碎企业。	是
6		再制造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再制造过程中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企业将按照规范实施	是
7		再制造企业对回收旧件进行再制造过程中，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企业将按照规范实施	是
8		再制造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利用境外旧汽车零部件开展再制造后再出口的相关业务，除符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商务、海关等部门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9	再制造生产管理	再制造企业是再制造产品的质量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的再制造质量控制及质量检验规章制度，并配置相应人员和设备等。鼓励再制造企业与原品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获得原品生产企业技术支持。鼓励原品生产企业参与开展再制造业务。鼓励再制造企业应用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工艺和装备。	企业再制造生产开展已设置相应质量控制及质量检验规章制度，并配备有相应人员及设备，企业已与哈弗、吉利车厂建立再制造业务；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喷涂作业，已较大程度摒弃溶剂型物料使用。	是
10		再制造企业应当编制再制造全过程检验规程或检验作业指导书、制定工艺卡片、明确工艺要求和控制方法，供影响产品质量的操作人员使用。再制造企业应当保证操作人员规范操作并实施全过程监控。	企业将按照规范实施	是
11		再制造企业应采用与原型新品同等的标准，对再制造产品进行包括使用性能、安全性、经济性（能量消耗）等在内的质量检验。	企业将按照规范实施	是

12		再制造企业应具备适应相关产品再制造的环保设施设备，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涂料、清洗剂等。鼓励再制造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ISO45001）。	企业不涉及涂料使用，摒弃常规溶剂清洗剂的使用；针对废水、废气设置相应环保设施设备。企业后期将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ISO45001）	是
13		再制造企业应当保证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具备与原型新品同样的质量特性，出厂时进行与原型新品同样的检验检测或认证。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原型新品的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应不低于国家对机动车零部件原型新品的要求，环保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企业产品出厂将严格执行相应再制造产品出厂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	是
14		再制造企业应对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产品提供不低于原型新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在产品上明示，并通过公众易于知晓的其他方式公示。鼓励再制造企业通过购买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方式为再制造产品提供质量保障。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是
15	再制造产品管理	再制造产品应在显要位置标注再制造企业商标和“再制造产品”标识，并做到永久保持。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是
16		再制造产品包装和产品说明书上应注明再制造商名称、地址（委托加工的还需标明受委托再制造生产商信息）、生产日期、产品执行标准、“五大总成”溯源代码（如有）等信息。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是
17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仅可用于公益宣传，不得作为再制造企业产品质量保障的证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的图案、尺寸和位置应符合《关于启用并加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标志管理与保护的通知》有关要求。第二十二条再制造企业应采用《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GB/T32007）国家标准建立再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通过条码、RFID 等自动识别方式对再制造零部件进行追溯。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是
18		再制造产品销售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在销售和使用再制造产品时应向消费者说明产品为再制造产品，并提供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信息和售后质量保修手册。汽车维修企业应当在向消费者出具的维修费用结算清单中注明再制造产品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是

		使用情况，并上传至交通运输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没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信息和售后质量保修手册的再制造产品不得用于维修。		
19		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支持再制造产品进入自身售后体系销售。禁止再制造产品进入汽车整车生产环节。	企业产品仅对应相应车型，后期将进入市场单独销售，不进入整车生产环节。	是
20		鼓励保险公司将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产品纳入维修备件体系。鼓励汽车维修企业采用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再制造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21		国家倡导消费者使用再制造产品。鼓励政府机关、部队等公共机构在汽车维修中优先使用再制造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本项目实施符合《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中相应再制造企业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由来和概况</p> <p>浙江杭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再生资源回收，汽车及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销售，二手汽车经纪的企业。</p> <p>现企业拟于禹越工业区新征用地 25.8 亩，新建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新增新增 AXILINE 变速器整机测试设备、发动机整机测试台架、发动机 U 型装配线等设备，形成年再制造 2 万台发动机和变速箱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 2020-330521-36-03-105821。</p> <p>项目特点：区别于传统报废、废旧发动机及变速箱，企业所采用的发动机、变速箱均为吉利、哈弗系列家用轿车路试中拆解，其工况、外观达到新件 90% 左右，实际仅为短路程的实验，本项目外购的部件主要进行外观及部件工况的调试，不涉及零部件的制造。以发动机制造为例，严格意义发动机主要组成为缸体、缸盖、曲轴、凸轮轴、连杆及活塞，以一种部件或多种部件为制造，大多涉及基础原辅料（铸铁、铸铝）到成品及半成品的状态，因此本项目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发动机制造，应归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较为合理。对照《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的注释，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中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包括电镀刷、激光熔覆、电沉积等当前的主流再制造技术)”；另外，根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 号）对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较为明确。因此综合考虑，本项目行业归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不涉及报告书中“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归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p>
----------	---

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德清县“标准地”试点实施方案》和《“标准地”试点德清县工业平台规划环评实施方案》，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明确了禹越镇工业功能区 4.07 平方公里作为“标准地”试点的实施范围，委托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禹越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德政发[2019]19 号），在区域环评的基础上，建立《环评审批负面清单》，选址于禹越镇工业功能区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的项目的环评类型可以降级，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简单分析见表 2-1，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属于规划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不满足降级条件，因此本项目环评报告按照报告表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表 2-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1、审批权限在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 2、三类工业项目及区域（规划）环评中的限制类项目 3、核与辐射、铅酸蓄电池、生活垃圾处置、废旧资源加工及再生利用、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的项目，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 4、省级以下工业功能区（集中区）内有生产废水、主要工艺废气排放的项目； 5、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6、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与敏感点较近、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有主要工艺废气排放	属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浙江杭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年再制造 2 万台发动机和变速箱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2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生产内容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汽车发动机	修复再生	0.5 万台	300d
2	汽车变速箱		1.5 万台	

产品特点：本项目所进行修复的发动机、变速箱为进行路试、测试之后拆解的部件，均为未有经出售的家用轿车中拆解而来，产品均工况、外观均可达到新件 90%以上，不涉及事故、报废车辆破损总成件，区别于已上牌、进行过登记的废旧发动机、变速箱，因此本项目产品修复率较高基本不涉及报废品的产生。产品出厂标准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GB/T34600-2017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点燃式、压燃式发动机；GB/T39899-2021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自动变速器。

2.3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主要功能
1	车床	CA6136	1	工装加工
2	铣床	X5032	1	工装加工
3	镗床	BK50	1	镗孔
4	抛丸机	JLF-1212P	2	表面处理
5	超声波清洗机	FRQ-1045	2	清洗配件
6	超声波清洗机	BQS-1020	2	清洗配件
7	超声波清洗机	BQS-1030	2	清洗配件
8	汽车发动机试漏检测设备	LS-R700	1	检测密封
9	气动打标机	/	1	刻号
10	螺杆式空压机	LW-30A	1	供气
11	变扭器液气冲洗机	Q002	1	清洗变扭器
12	电磁阀测试仪	/	1	测试电磁阀
13	底盘测功机	/	1	发动机检测
14	堆高车	/	3	物资周转
15	变速箱测试机	ATTCS-RT	1	测试自动变速箱
16	整机测试台架 (热工测试)	/	4	测试发动机，带三元催化器

17	整机测试台架 (热工测试)	/	2	测试发动机、变 速箱
18	发动机 U 型装配线	/	4	发动机装配
19	行车	/	1	吊连体总成
20	悬臂吊	/	1	吊发动机
21	杭叉	CPC30-AG 51	1	物资周转
22	电焊机	WSMF-315	1	焊配件
23	荧光磁粉探伤机	MOUT-600 0	1	检测配件, 外观 检验, 不涉及辐 射探伤
24	立式珩磨机	VH60	1	珩孔
25	液压车	/	2	物资周转
26	工业打码机	SLDG-03-1 103	1	刻号
27	工业打码机	/	1	刻号
28	台式砂轮机	S3ST-250	1	工装加工
29	切割机	J3G3-400	1	工装加工
30	液压举升机	NJ3-3500A	3	举升车辆

荧光磁粉探伤机：将待测物体置于强磁场中或通以大电流使之磁化，若物体表面或表面附近有缺陷（裂纹、折叠、夹杂物等）存在，由于它们是非铁磁性的，对磁力线通过的阻力很大，磁力线在这些缺陷附近会产生漏磁。当将导磁性良好的磁粉（通常为磁性氧化铁粉）施加在物体上时，缺陷附近的漏磁场就会吸住磁粉，堆集形成可见的磁粉痕迹，从而把缺陷显示出来。

三元催化器：三元催化器，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最重要机外净化装置，它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_x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和氮气。当高温的汽车尾气通过净化装置时，三元催化器中的净化剂将增强 CO、HC 和 NO_x 三种气体的活性，促使其进行一定的氧化-还原化学反应，其中 CO 在高温下氧化成为无色、无毒的二氧化碳气体；HC 化合物在高温下氧化成水(H₂O)和二氧化碳；NO_x 还原成氮气和氧气。三种有害气体变成无害气体，使汽车尾气得以净化。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a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旧发动机	台	5000	/
2	旧变速箱	台	15000	/
3	手套	包	130	劳保
4	洗手砂	公斤	30	劳保
5	袖套	双	50	劳保
6	1596 灰胶	kg	1.2	100g/瓶、密封
7	1590 黑胶	kg	1.2	100g/瓶、密封
8	1910 红胶	kg	0.5	100g/瓶、密封
9	一次性手套	盒	24	劳保
11	套筒	盒	12	工装
12	磨片	盒	12	工装
13	钻头	盒	10	工装
14	扫把	把	24	清扫地面
15	刀片	盒	24	修复
16	水笔	盒	24	标识
17	软木塞	个	500	盒装，封堵用
18	工作鞋	双	64	劳保
19	工作服	套	128	劳保
20	口罩	盒	24	劳保
21	胶带	盒	24	包装
22	铁皮打包带	盒	35	包装
23	包装袋	箱	25	包装
24	直钉	盒	50	包装
25	枪钉	盒	50	包装
26	碎布	包	50	擦拭
27	牙刷	盒	50	刷洗小件
28	钢砂	t	800	抛丸料

29	焊材	kg	2000	焊接
30	其他零部件	/	若干	修复
31	超声波清洗剂	t	5	清洗剂
32	润滑油	t	3	机械设备维护
33	液压油	t	1	液压设备维护
34	92#汽油	L	1000	热工测试
35	水	t	1243.34	供水部门
36	电	kwh	12 万	供电部门

表 2-4b 超声波清洗剂组分

序号	组分名称	占比%
1	偏硅酸盐	1
2	软水剂	0.5
3	分散剂	5
4	乙醇胺	5
5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6	脂肪醇类表面活性剂	20

密封胶（灰胶、黑胶及红胶）：本项目所使用的密封胶主要分为灰胶、红胶及黑胶，其作用主要为缸体、缸盖密封使用，密封胶主要组分基本相同，仅是在使用部位不同将使用不同颜色的密封胶，以区分不同的密封部位，其主要成分占比如下表。

表 2-4c 密封胶组分

序号	组分名称	占比%
1	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	40-95
2	碳酸钙	20-40
3	白炭黑	5-10
4	酮肟基硅烷	1-10
5	甲基乙基酮肟	***

注：***当这种产品与湿气接触，会产生 1~10%的甲基乙基酮肟

2.5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具体如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275m ²	新建	办公	
	1#厂房	建筑面积 9490.01m ²	新建	生产车间	
	2#厂房	建筑面积 3800m ²	新建		
	门卫室	建筑面积 43.5m ²	新建	安保	
储运工程	仓储	在厂房内分设	满足生产需求	/	/
	运输	厂内运输由叉车承担	满足生产需求	/	/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	满足生产需求	/	汽车运输为主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部给水管网	用水量 1230t/a	新建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厂区内部排水管网	废水排放量 960t/a	新建	雨污分流
	供电	新增变压器容量 250kVA	12 万 kwh/年	新建	由工业配套区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m ³ /d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油烟净化器	排放浓度≤2mg/m ³	新建	处理食堂油烟
		脉冲袋式除尘器	设计风量 18000m ³ /h	新建	处理抛丸产生的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新建	处理焊接烟气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60m ³	新建	分质、分类，妥善处置，不外排
	危废	危废仓库	40m ³	新建	分质、分类，妥善处置，不外排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新建	厂界达标	

2.6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投产后，职工定员 40 人，实行白班一班制生产（8~12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d，厂区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拟于禹越工业区新征用地 25.8 亩，新建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建设有办公楼，办公楼设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2275m²；1#厂房位于厂区中侧，建筑面积为 9490.01m²；2#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为 3800m²；门卫室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43.5m²，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8 项目主要周围环境状况

浙江杭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其周围环境状况如 2-1 所示：

企业东侧为京杭运河支流，隔河为浙江华禹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南侧为浙江立固色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西侧为园区道路，道路以西为农田；

企业北侧为浙江恺亿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房。

本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周家榭村民住宅（行政村为西港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直线距离为 1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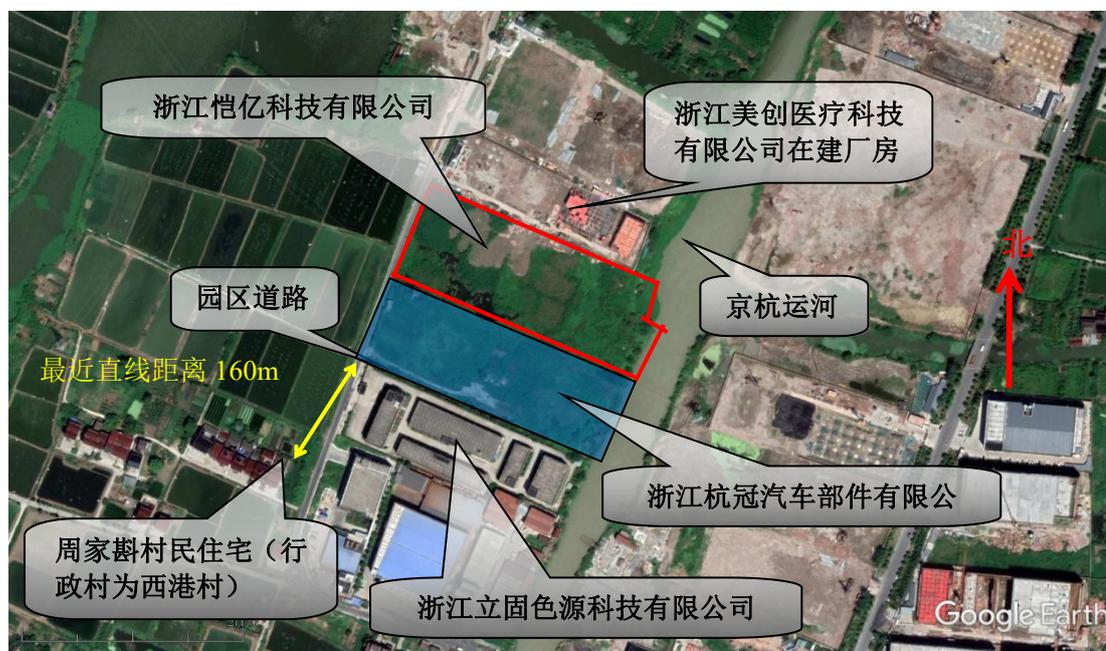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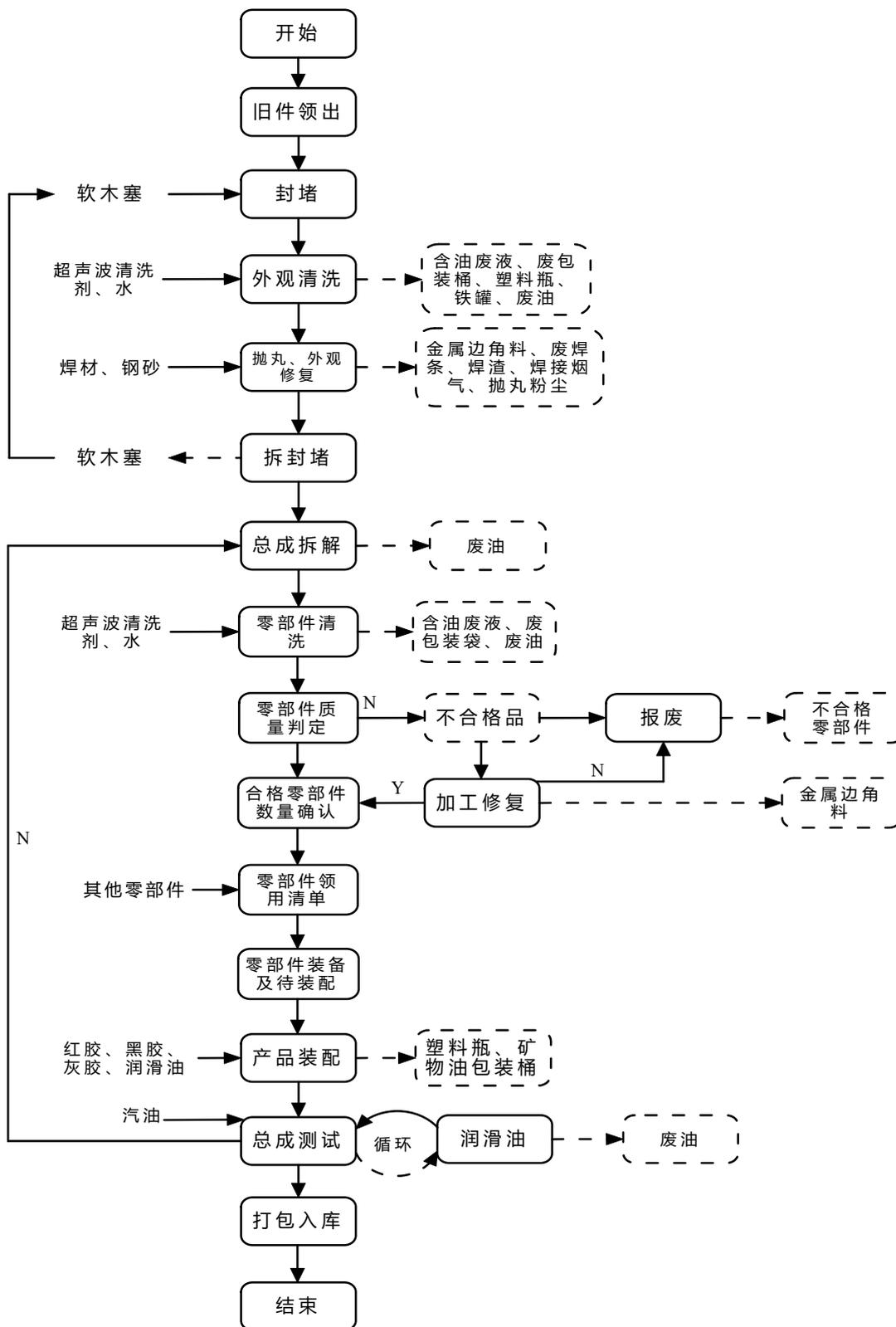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2.9.2 工艺流程

2.9.2.1 整体工艺

发动机及变速箱使用同种生产工艺进行再制造生产：

(1) 封堵、外观清洗：将领出后的发动机（变速箱）使用软木塞进行水道、油道及各个进排口的封堵，以便发动机（变速箱）进行外观清洗，外观清洗主要通过超声波清洗进行。清洗主要分为多槽清洗及单槽清洗，一般情况下变速箱使用多槽清洗；发动机则视外观情况需要多槽清洗与单槽清洗两种。清洗过程需要进行加热，一般加热温度不超过 70℃，添加超声波清洗剂进行，清洗工艺主要介绍详见图 2-3。

(2) 抛丸、外观修复：将外观清洗好的的发动机（变速箱）放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完成后如外观有需要修复的部位使用焊材进行修复。

(3) 总成拆解：完成大致的外观修复即可进行发动机（变速箱）的拆解，拆解前先将拆封堵，拆封堵后的软木塞可循环使用。拆解可用件并分类清洗，故障件更换标准及原因，（可修复件）一次性件原则上全部更换，待定件由组长向上级提出是否更换或修复，并做好相应的自检记录（更换件均为外购）。

(4) 零部件清洗：将拆下来的零部件通过多槽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清除其所附着的机械润滑油及其他杂质。

(5) 零部件加工修复：零部件通过机床\焊接\镗床等设备,对零部件进行加工及修复至出厂状态,同时再对其进行检测(三坐标\目测\荧光磁粉碳伤机等手段),对无法进行修复配件按废品进行处理，使用记号笔标识后进入废品仓库。

(6) 零部件质量判定：对零部件进行测试，判断其是否能进行循环利用。

(7) 产品组装：将清洗完毕的零部件进行逐一组装，组装成发动机或变速箱，该过程会使用灰胶、黑胶、红胶等密封胶，对工件，如端盖、螺丝等接触面进行接合与密封。本项目使用的黑胶、红胶、灰胶主要成份为耐高温树脂，年使用量约为 12kg。根据产品 MSDS 所述，仅在与湿气接触情况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产品装配均在干燥常温环境下进行，因此正常使用情况下几乎没有有机废气产生，因此密封胶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可忽略不计。

(8) 总成及部件测试：将组装完成的发动机和变速箱注入机械润滑油进行

测试，测试合格的产品倒出机械润滑油后包装入库。详细发动机（变速箱）测试环节工艺详见 2.9.2.3 章节。

2.9.2.2 超声波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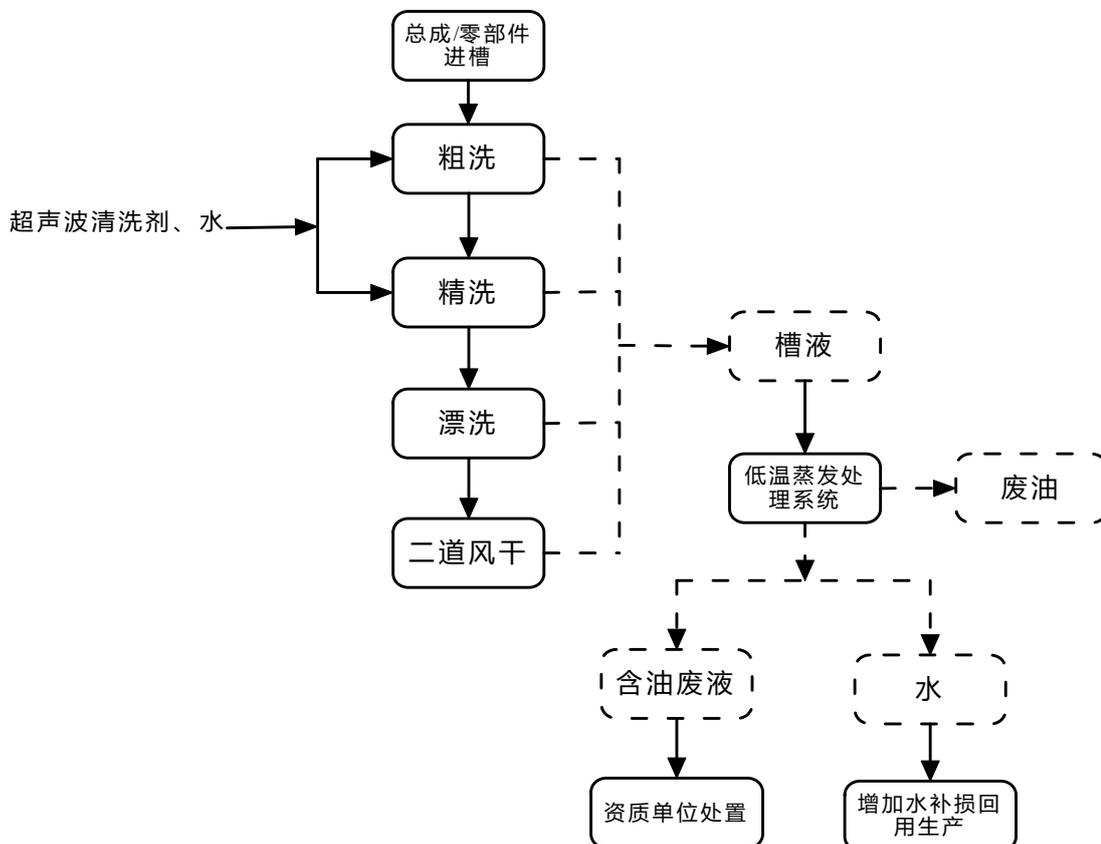


图 2-3 超声波清洗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清洗工艺流程：本项目超声波清洗主要分为多槽清洗及单槽清洗，单槽清洗仅为发动机（变速箱）外观较好的使用，多槽清洗则在外观较为不佳及配件清洗使用，因此多槽清洗在平时生产使用过程中较为广泛。

清洗使用工艺较为简单，粗洗及精洗主要是使用超声波清洗及水，通过喷淋的方式进行，超声波清洗剂为水添加量的 5%左右，清洗时将对配对的清洗液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不超过 70℃。

完成粗洗及精洗后，将进行漂洗，漂洗仅是使用电加热的水进行清洗，加热温度同样不超过 70℃，后通过二道风干，将发动机（变速箱）及零部件外观的槽液吹干。

企业已委托设计一套槽液处理系统，通过低温蒸发处理系统处理槽液，通

过蒸发的形式将槽液中水与含油废液进行分离，含油废液及前道油水分离中产生的废油通过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经分离后的水经增加水的补损后继续回用于生产。

注：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仅以超声波清洗为主且不使用溶剂型物料进行清洗。

2.9.2.3 测试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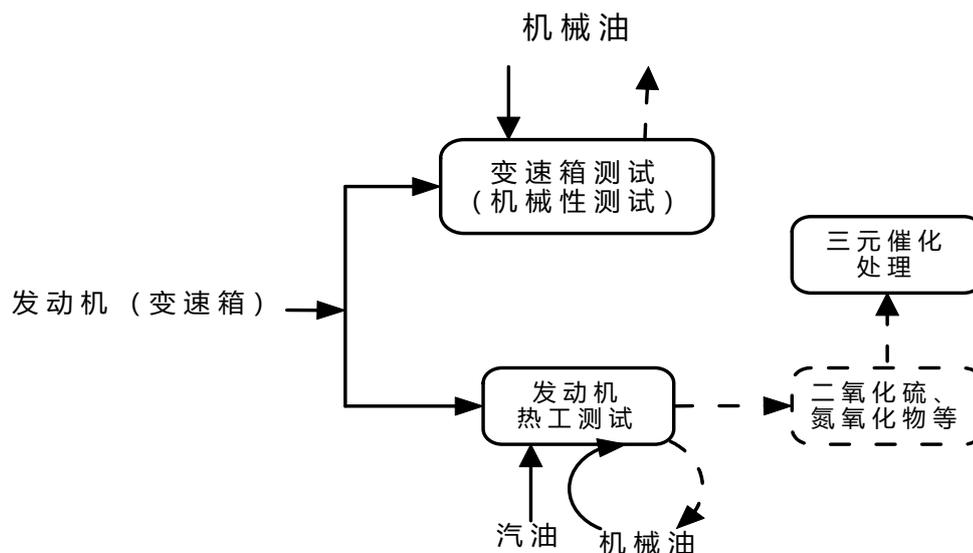


图 2-4 超声波清洗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发动机（变速箱）性能测试简介：

总成测试均在测试台进行，主要分为热工测试及冷工测试，冷工测试仅为常规机械性测试，主要为变速箱测试，其测试过程主要对其换挡平顺性、换挡档位精确性等进行判定，其测试仅加入机械油（变速箱油）即可，机械油可循环使用，更换周期基本在一年左右。

发动机测试必须需要使用热工测试，热工测试主要涉及发动机点火、怠速平稳性等，在进行热工测试需要使用到 92# 汽油。发动机热工测试企业共设有四套热工测试仪器，每套均配备有三元催化器，产生的尾气较少，因此产生的发动机尾气通过三元催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测试主要运行参数如下表。

表 2-6 热工测试主要参数

测试转速	单台测试用油量	发动机测试台数	汽油总用量	单台测试时间
3000r/min	0.2L	5000 台	1000L/a	8min

2.9.3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7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JG1	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	TSP
废水	JW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噪声	JN1	施工设备	施工过程	噪声
固废	JS1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废弃土石方及建筑材料等
	JS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果皮、纸张等

表 2-8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废气	YG1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YG2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YG3	焊接烟气	焊接	颗粒物
	YG4	测试废气	热工测试	NO _x 、HC、SO ₂ 及 CO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张等
	YS2	一般工业固废	质检	金属零件
			修复	金属边角料
			抛丸	废钢砂
			原材料包装	塑料、废纸
			焊接	废焊条、焊渣
			员工劳保	废布、废洗手砂、废手套等
	YS3	危险废物	化学品使用	塑料瓶
			拆解、维护、测试、清洗	废油
			外观清洗、零部件清洗	含油废液
			超声波清洗剂使用	废包装袋
			油液使用	矿物油包装桶
			废水处理	废滤膜
噪声	YN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9.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阶段主要为清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1) 清洗用水：本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对零部件及外壳清洗，超声波清洗需加入超声波清洗剂及水进行清洗作业，企业超声波清洗机主要分为多槽清洗机及单槽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后产生的槽液通过一套低温蒸发处理系统处理槽液，蒸发处理后产生的含油废液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蒸发收集后的水作为补损循环使用。其清洗用水产生源强如下表。

表 2-9 清洗水产生源强（多槽清洗，单台）

工序	槽体尺寸 (mm)	槽体个数	水及药剂用量	温度	加工时间	添加水 天数
粗洗	800*600*600	1	水 0.266t, 清洗剂 0.014t	50~70℃	1	5d
精洗	800*600*600	1	水 0.266t, 清洗剂 0.014t	50~70℃	3	5d
漂洗	800*600*600	1	水 0.28t	50~70℃	3	5d
风干	800*600*600	1	/	RT	2	/
风干	800*600*600	1	/	RT	2	/

表 2-10 清洗水产生源强（单槽清洗，单台）

工序	槽体尺寸 (mm)	槽体个数	水及药剂用 量	温度	加工时间	添加水 天数
清洗	800*800*600	1	水 0.266t, 清洗剂 0.014t	50~70℃	3	5d
风干	800*800*600	1	/	RT	3	/

多槽清洗工序中粗洗、精洗、漂洗及单槽清洗的清洗工序中需要对槽体进行电加热温度至 70℃左右，因此在清洗过程中将有一定的损耗，需要定期添加水的损耗，添加水天数在 5d。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段添加水量如下所述：

多槽清洗：多槽清洗水的使用主要为水的损耗，多槽清洗中粗洗、精洗及漂洗其槽体尺寸均相同，药剂加水的单次总用量基本均为 0.28t（水 0.266t，药剂 0.014t），漂洗仅用加热水进行。由于加热温度在 70℃左右，根据企业介绍，水的损耗基本占槽体水量 30%左右；根据槽液处理设备介绍，处理的槽液中约有 5%左右进入含油废液中作为危废处置（该部分为槽液配比添加的水）。企业共有两套多槽清洗设备，年运行天数为 300d，5 天添加一次水，因此水的损耗约为 32.64t/a，其中作为废液处置的水约为 3.41t/a（即作为槽液添加的水）。

单槽清洗：单槽清洗基本与多槽清洗设备相同，仅是因为单槽清洗仅有一道清洗工序，无需进行漂洗，单槽清洗水及药剂单次用量为 0.28t（水 0.266t，药剂 0.014t）。与多槽清洗相同，由于加热温度在 70℃左右，水的损耗基本占槽体水量 30%左右；根据槽液处理设备介绍，处理的槽液中约有 5%左右进入含油废液中作为危废处置（该部分为槽液配比添加的水）。企业共有两套单槽清洗设备，年运行天数为 300d，5 天添加一次水，因此水的损耗约为 10.7t/a，其中作为废液处置的水约为 1.12t/a（即作为槽液添加的水）。

2) 生活污水：项目运营后，企业定职员工为 40 人，年作业天数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100L 计，年用水量 1200t，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得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960t/a。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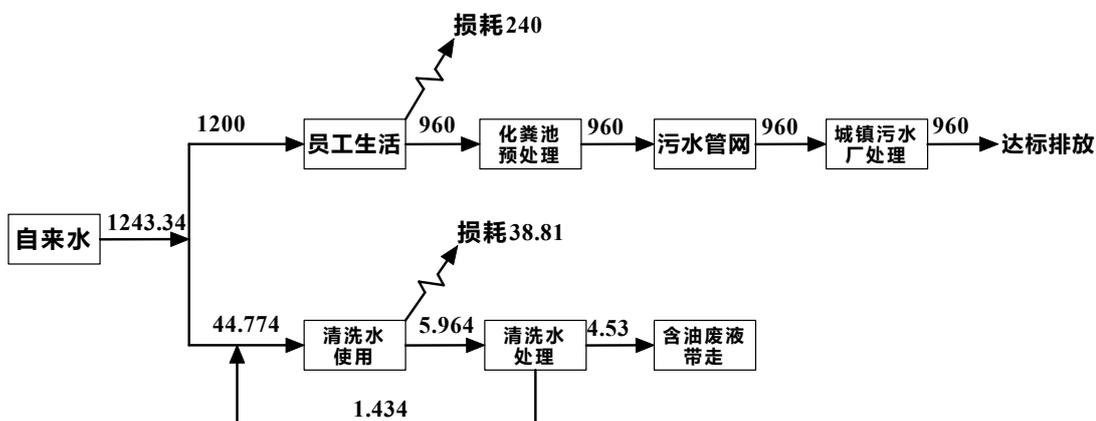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					
	(1) 常规因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该项目所在地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0 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4	60	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3	40	5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7	80	7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9	70	7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7	150	6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6	35	7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7	75	76.0	达标	
CO (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德清县 2020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工业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德清县百顺耐热钢厂年产 1000 吨特种耐热不锈钢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在						

德清县百顺耐热钢厂厂界（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2km），连续 7 天有效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浙瑞检 H202011005），监测统计见下表。

表 3-2 特征因子监测统计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点位	10月28日	10月29日	10月30日	10月31日	11月01日	11月02日	11月0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项目西北侧 ○ G1#	0.66	0.61	0.53	0.59	0.59	0.91	0.68
	08:00-09:00		0.71	0.58	0.50	0.54	0.55	1.02	0.60
	14:00-15:00		0.63	0.61	0.50	0.60	0.57	0.85	0.65
	20:00-21:00		0.54	0.65	0.59	0.61	0.55	0.84	0.6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项目东南侧 ○ G2#	0.59	0.54	0.60	0.61	0.55	0.57	0.62
	08:00-09:00		0.57	0.52	0.63	0.68	0.53	0.49	0.65
	14:00-15:00		0.57	0.53	0.60	0.69	0.53	0.69	0.60
	20:00-21:00		0.58	0.73	0.56	0.62	0.76	0.66	0.64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各测点非甲烷总烃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参考限值，目前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功能区达标要求。

3.1.2 地表水

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该水体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51，水功能区为百亩漾德清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水体。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状况，本环评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0 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京杭运河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3-3 京杭运河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新安大桥	4.7	0.39	0.13	74	III类	III类
荷叶浦漾	4.7	0.42	0.12	17	III类	II类
韶村漾	4.3	0.33	0.12	43	III类	II类
含山	5.0	0.36	0.12	244	III类	III类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断面水质平均值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1.4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所在地为工业区,声环境质量应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厂界东侧紧邻京杭运河,为运河航道,因此执行 4a 类标准。2021 年 7 月 23 日企业委托监测单位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环境噪声本底监测,噪声测量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进行测量,测量仪器为 AWA6270+型噪声统计分析仪,具体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本底监测结果

序号	方位/阶段	昼间监测值	单位	标准限值	能否达标
1	东侧	50.2	dB (A)	4a 类	达标
2	南侧	52.3	dB (A)	3 类	达标
3	西侧	51.6	dB (A)	3 类	达标
4	北侧	50.1	dB (A)	3 类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东侧昼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各侧声环境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及规模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直线距离
西港村 (行政村)	周家榭	村民, 约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60m
	陈家榭	村民, 约 60 人		410m
	胡家埭	村民, 约 90 人		230m
	吴家里	村民, 约 50 人		315m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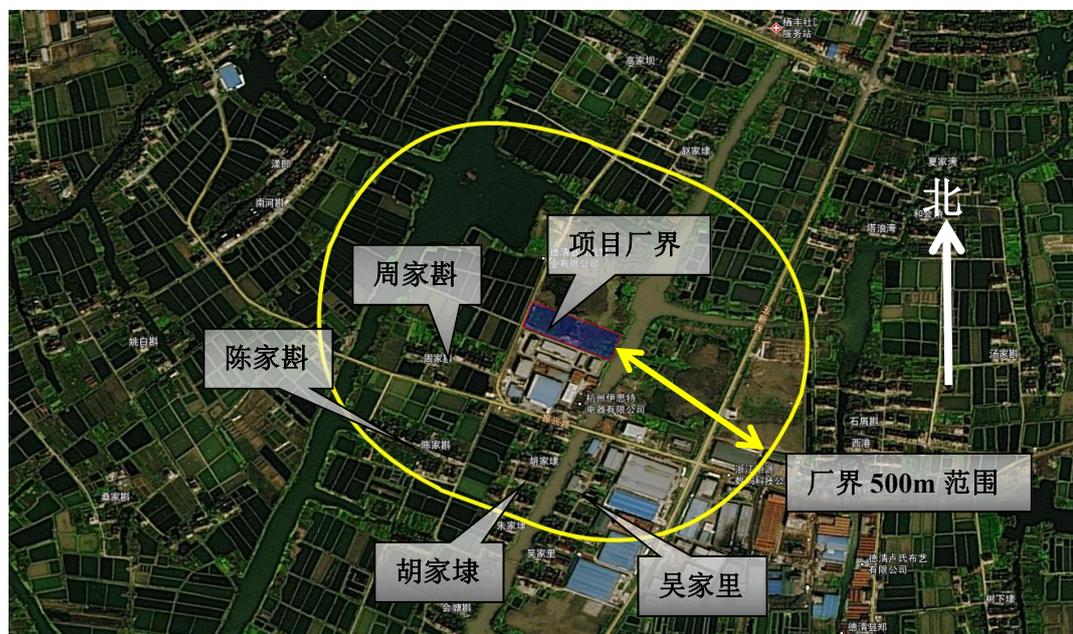


图 2-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评价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禹越镇工业功能区,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废水					
	<p>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p>					
	表 3-6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标准		6~9	500	300	400
	表 3-7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35		
	2	总磷		8		
注：NH ₃ -N、TP 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8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 _{cr}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以 P 计）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3.4.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营运期颗粒物，测试废气中 NO_x、HC（以非甲烷总烃表征）、SO₂ 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如下所示。

表 3-9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NO _x	240	15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SO ₂	550	15	2.6	0.4

注：CO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短时间（15min）接触容许浓度 30mg/m³。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选用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GB37822-2019《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中的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一浓度值		

营运期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3.4.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 间 (dB(A))	夜 间 (dB(A))
70	55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中的 3、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3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 类标准

类 别	昼间 (dB(A))
3 类	65
4 类	70

3.4.4 固废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3.5 总量控制指标

3.5.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 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

3.5.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量 (t/a)
废水	水量	960	/	960	960	/
	COD _{Cr}	0.48	0.432	0.048	0.048	/
	NH ₃ -N	0.019	0.014	0.005	0.005	/
废气	颗粒物	1.75	1.662	0.088	0.088	0.176

3.5.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NH₃-N 及颗粒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

	<p>(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因此本项目也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经过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并不涉及带有氨氮和总磷的工艺废水排放，项目投运后氨氮、总磷的排放主要源自企业生活污水，因此不违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p> <p>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通知，本项目所排放的颗粒物需要进行替代削减，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排放 0.088t/a，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区域替代平衡削减量为 0.176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1.1 施工期施工扬尘</p> <p>在整个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为严重。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引起的，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况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在自然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能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在 20~50m 范围。为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当地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减少车辆行驶扬尘，采取设置固定的堆棚或加盖塑料布，表面洒水，降低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护路面整洁、建筑材料封闭运输等有效措施；减少建材露天堆放，尽可能堆放在室内或置于维护结构内；实施标准化施工，采取地面硬化、设置围墙、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等措施；建筑材料封闭运输。施工期扬尘影响相对短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p> <p>4.1.2 施工期废水</p> <p>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1）施工期生产废水</p> <p>施工期生产废水包括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污水，以及施工物料流失、石料冲洗废水等。</p> <p>施工物料流失主要发生在靠近水体路段施工，一方面由于建筑材料堆放、管理不当，特别是易流失的物资如黄沙、土方等露天堆放，遇暴雨时将可能被冲刷进入水体；另一方面由于工程需要大量的建材，运输量非常大，建材在运输过程中的散落，也会随雨水进入附近的水体。为尽可能地减少施工物料流失，环评要求石灰、水泥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堆场上增设覆盖物，同时要求</p>
--	--

施工单位对运输、施工作业严加管理，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当地水环境影响甚微。

4.1.3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分别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施工阶段	噪声源
平整、开挖	挖掘机、铲土机、卡车
建筑施工	搅拌机、振捣机、起重机、打桩机、电锯

表 4-2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机 械	等效声级[dB(A)]
1	卷扬机	85
2	空气压缩机	85
3	搅拌机	85
4	自卸车、卡车	75~95
5	打桩机	100
6	电 锯	86
7	振捣机	101
8	铲土机	95
9	挖掘机	94

由此可知，施工期各机械设备的动力噪声源声级一般在 85dB 以上，根据项目的施工特点，建筑施工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基本无隔声、隔振措施，声源声级较高，对项目周边地区影响较大，经计算预测建筑机械动力噪声对不同距离的影响见下表。

表 4-3 建筑机械动力噪声对不同距离的影响一览表

声源名称	10m	50m	100m	150m
建筑机械动力噪声 (dB)	85	71.0	65.0	6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筑机械动力噪声对项目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大，将超过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经类比调查，正常情况下，施工场地中心位置噪声值在 85dB 以下，施工噪声在昼间 80m 内基本能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夜间在 180m 外达到标准。

施工期噪声控制主要通过减少高噪设备的使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选用机械噪声较低的设备，对于必须使用的高噪声设备，有必要在县生态环境监察部门登记备案，另一个方面，要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同时严格执行环保法规在夜间禁止施工，如和施工计划冲突，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并公告附近居民，以便取得谅解。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及建筑材料等。

施工期间建筑废物都作为抬高地基，但应认真核算土石方量，尽量避免产生弃土，如有弃土须应及时清运，以免影响周围环境。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及时清运，严禁随意抛弃，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1.5 施工期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所在地周边规划为工业用地和农田，环评范围内没有人文景观、文物古迹，符合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本项

目所在地地面植被较少，建设期水土流失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较大影响的主要来源为噪声，因此将会对周边鸟类栖息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建设期的结束原本的鸟类将重新迁回原栖息地，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水</p> <p>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废水较为少量，经处理后少部分进入到含油废液处理，另有经处理后的 95%废水进入清洗工序作为补充水循环使用，不排放。</p> <p>(1) 源强及排放情况</p> <p>项目运营后本项目外排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定职员工为 40 人，年作业天数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100L 计，年用水量 1200t，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得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960t/a。其产生水质大致为 COD_{Cr}: 500mg/L、NH₃-N: 20mg/L，纳管水质为 COD_{Cr}: 350mg/L、NH₃-N: 20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48t/a、NH₃-N: 0.019t/a，纳管量为 COD_{Cr}: 0.336t/a、NH₃-N: 0.01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 0.048t/a、NH₃-N: 0.005t/a。</p> <p>(2)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p> <p>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污水收集管网铺设完备，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符合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废水进厂水质的要求；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3.2t/d（960t/a），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实际已建成的处理能力为 5000t/d，实际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4500t/d，剩余处理量 500t/d，尚有余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水质、水量上分析是可行的。本项目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具体见下表。</p>
--------------	--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kg/d)	全厂日排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_{Cr}	350	1.12	1.12	0.336	0.336	
2		NH ₃ -N	20	0.063	0.063	0.019	0.01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336	0.336
		NH ₃ -N					0.019	0.019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m)		排放规律	监测要求		受纳污水厂排放信息	
		X	Y		因子	频率	污染物	标准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337789 4.584	405228 25.524	间歇	/	/	COD _{Cr}	50
							NH ₃ -N	5

为了解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自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中 2020 年 7 月~2021 年 7 月的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6 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1	2020-07	6.959	18.123	0.251	0.06	9.522
2	2020-08	6.953	26.502	0.215	0.06	10.766
3	2020-09	7.135	20.164	0.279	0.062	8.214
4	2020-10	7.158	19.011	0.07	0.043	9.017
5	2020-11	7.263	15.93	0.062	0.021	9.126
6	2020-12	6.809	16.542	0.104	0.066	7.315
7	2021-01	6.926	14.937	0.077	0.049	6
8	2021-02	7.195	13.589	0.047	0.009	8.15
9	2021-03	7.223	20.245	0.178	0.08	7.532
10	2021-04	7.24	21.189	0.25	0.091	4.156
11	2021-05	7.017	20.323	0.086	0.036	3.422
12	2021-06	6.974	19.744	0.068	0.039	4.351

(3)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产生，企业委托设计的清洗水设计方案主要通过低温蒸发进行处理，其主要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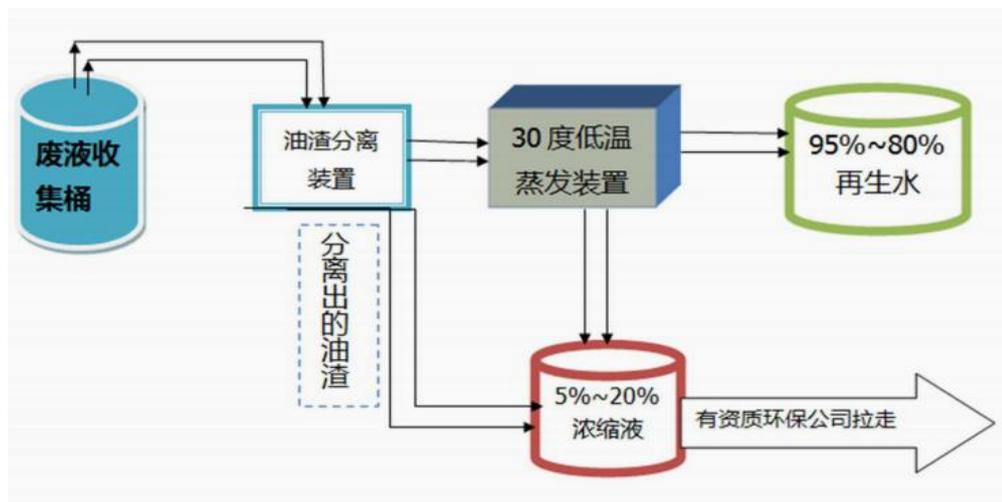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艺流程图

①低温蒸发处理系统方案主要工艺说明：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简单的过滤预处理收集含油废水原液。高精密不锈钢过滤网去除原液废水中的悬浮物及大颗粒杂质，减少废水杂质对蒸发器的影响。然后通过四级分离器进一步将超声波清洗废水中的固体杂质，悬浮物及浮油去除，保证蒸发系统进水稳定。原液经过四级分离后进入缓冲桶，配置液位开关。废液进入 XL-系列低温蒸发系统，在 28-30°C 的温度下蒸发分离，去除 COD、氨氮、重金属、无机盐，蒸汽排出经冷凝器冷凝形成蒸馏水，浓水收集到吨桶/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蒸发器出水经过后置纳米级膜过滤系统（陶瓷膜）深度净化，进一步去除有机物及悬浮物，最后回用于生产。回用于生产的水主要作为补损使用，清洗使用的水大量来自于自来水的取水，与回用水混合稀释后水质基本可回用于生产。

②低温蒸发处理系统方案设计合理性：首先，根据本套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水量较少，该套设备将配备 1m³ 容量原液桶进行废液收集并配备有 2m³ 容量的缓冲桶，本项目共设四套超声波清洗设备（多槽及单槽清洗各两套），废液处理采用时间交叉方式进行废液处理，因此单套设备单次废液最大产生量约为 0.57t，因此单从 1m³ 容量原液桶考虑完全可容纳单次废

液处置量。其次，如将其处理通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从经济角度、能耗、人员配备完全没有其实施的可行性，尤其经济投入太大。再次，如进行自建废水站处理后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区域内环境风险，因暴雨、管线破损造成水环境污染的风险大大增加。因此企业综合考虑通过该套设计方案进行处理最为合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其外排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较为简单，因此本项目污染治理技术可行。

(4) 营运期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由于企业不涉及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无废水常规监测要求。

竣工验收监测：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有资质检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pH、SS 等	4 次/天，检测 2 天

(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超声波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含油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表 4-6 可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排放在线数据中相应污染物排放可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较为稳定，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因此本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厂深度处理排放后对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表 4-8a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员工生活	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	3.2	500	1.6	厌氧生化	30	排污系数	3.2	350	1.12	300
			NH ₃ -N	类比	3.2	20	0.064		/	排污系数	3.2	20	0.064	

表 4-8b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2	350	1.12	A ² /O+SBR	85.7	排污系数	2.63	50	0.132	365
	NH ₃ -N	3.2	20	0.064		75	排污系数	2.63	5	0.013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2 废气</p> <p>(1) 源强及排放情况</p> <p>项目在使用切割机、车床、镗床等设备进行外观修复，以上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及金属屑，主要为金属，由于其沉降性较好，最终将在加工点附近沉降，通过后期清扫即可，其无组织排放极微量。本项目将使用汽油进行发动机热工测试，企业年使用汽油 1000L (0.75t/a)，通过 200L 铁桶进行燃油储存。燃油使用主要通过密闭燃油管线进行热工测试燃油输送，汽油的挥发点仅在燃油加注口开合有极少量挥发，因此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p> <p>a) 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职工共 40 人，相应餐饮油烟气可按食用油消耗系数计算。一般食堂食用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则将消耗食用油 0.84t/a，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2.83%，估算得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24t/a，油烟浓度约为 10mg/m³。新建食堂计划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 (DA001) 于屋顶排放，油烟去除率≥75%，排放量为 0.006t/a，油烟排放浓度约<2mg/m³，因此产生的油烟废气可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p> <p>b) 焊接烟气：企业将使用焊接进行修复工作，一般进行点焊工序，基本不会涉及大面积焊接且使用的焊材仅有 2t/a，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气，焊材为焊条及焊丝，烟气主要来自焊接材料，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根据有关资料调查，焊接烟气的产生量与焊接材料的种类有关。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钛钙型低碳钢焊条的烟尘产生量为 6~8g/kg，本环评以 7g/kg 计算，本项目每年消耗焊材为 2t，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量为 0.014t/a。</p> <p>为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方拟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由于本身焊接烟气产生量不大，因此经收集处理后焊接烟气大部分被收集处理，经收集处理后尾气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有限，预计焊接烟气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p>
--	---

表 4-9 本项目焊接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	削减量	有组织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量及排放速率	排气筒
颗粒物	焊接	0.014t/a	0.014t/a	/	微量	/

c) 抛丸粉尘：发动机（变速箱）外壳在清洗后放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产生抛丸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6.9 起实施），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喷砂、打磨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抛丸原料以 800t/a 估算，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1.75t/a。抛丸机自带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对该部分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由于抛丸工序基本为密闭操作，收集管道与抛丸设备直接连接，收集效率约为 100%，配套风机风量 18000m³/h（排放口直径 0.8m，烟气流速 10m/s，经计算风机风量=3.14*0.4²*10*3600=18000m³/h），处理效率可达 95%左右，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工作时间以 1200h 计；由于抛丸设备工作时基本密闭，仅有在工件进出及设备工作中的缝隙有微量粉尘逸散，具体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抛丸粉尘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	有组织收集量及产生浓度	削减量	有组织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量及排放速率	排气筒
颗粒物	抛丸	1.75t/a	1.75t/a 81.02mg/m ³	1.662t/a	0.088t/a <20mg/m ³	微量	DA002

根据上述源强分析结果，本项目抛丸粉尘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均能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坐标(o)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mg/m ³)
		经度	纬度				因子	频次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120.23 9881	30.52 0962	15	0.6	25	/	/	120

d) 测试废气：装配好的发动机需在测试台上进行热工测试，本项目仅有汽油发动机进行再制造，因此发动机热工测试将产生一定量的测试废气。目前车用汽油均不含铅，因此测试废气主要含有少量的 SO₂、NO_x 及 HC 等污染物，

该类污染物通过三元催化器处理后，仅有少量排放。测试用汽油年用量最大约为 1000L，参照《排污数据速查手册》中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HC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表 4-12 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g/L)

污染物名称	SO ₂	CO	NO _x	HC
以汽油为燃料	0.295	169.0	21.1	33.3

则本项目发动机热工测试废气各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SO₂ 0.0003t/a、CO 0.169t/a、NO_x 0.021t/a、HC 0.033t/a。

测试废气在密闭空间内产生，因此测试废气几乎全部进入三元催化器处理，三元催化将测试废气中产生的 CO、NO_x、HC 大部分转化为 CO₂、氮气及水，根据《三元催化转化器 (TWC) 工作效率监控方法研究》中介绍一般三元催化器转化效率在 95%以上，因此测试废气经三元催化处理后排放的 CO、NO_x、HC 极少，SO₂ 在产生阶段较为微量。由于测试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因此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可进一步减少废气的排放。

(2)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大致分为开停车、停电和设备故障三种情况，本评价主要考虑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焊接废气仅以焊烟净化器处理，其产生量极小经处理后为无组织排放；测试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及加强厂区绿化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因此不作考虑，本项目仅以抛丸粉尘排放为主要考虑因素。只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即可实现顺利开车，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装置停车时置换排气基本同正常运行时排气，仍可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停电时不会造成事故性排放，各生产物料可滞留在相应的容器设备内不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由于停电后，引风机停止工作，车间内废气不能及时排出，造成内车间内污染物浓度短期上升，但因生产操作的停止，这种影响持续时间不长；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工艺废气大量排放，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基本半小时内可控，本评价以装置效率下降至 50%为例进行核算。

表 4-13 非正常排放废气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次)	应对措施
1	抛丸机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颗粒物	42.54	0.5h	0.38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如遇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对应工段,并对故障点及时维修

(3) 污染治理技术

本项目废气采用的治理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971-2018)中表 25 规定的可行技术。

表 4-14 本项目可行技术对照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焊接	各种弧焊、激光焊、打磨	颗粒物	袋式过滤、静电净化
预处理	机械抛丸、打磨、喷砂、清理、喷砂机	颗粒物	袋式过滤、湿式除尘
检验试验	汽油机热态试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三元催化

(4) 营运期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因此无常规监测要求。

竣工验收监测: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有资质检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营运期废气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验收监测频率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1)	油烟	3次/天,监测2天
	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NO _x 、非甲烷总烃、SO ₂ 及CO	

(5) 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预计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抛丸产生的抛丸粉尘、焊接烟气经处理后排放，预计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测试废气中产生的 NO_x、非甲烷总烃、SO₂ 及 CO 微量，因此 NO_x、非甲烷总烃、SO₂ 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CO 达到《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短时间（15min）接触容许浓度 3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 0.088t/a，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项目所在地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量为 0.088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表 4-16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食堂烹饪	DA001	食堂油烟	产污系数	/	10	0.04	油烟净化器	75%	排污系数	/	2.0	0.01	600
抛丸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8000	81.02	1.46	袋式除尘	95%	物料衡算	18000	<20	0.073	1200
	无组织			/	/	微量	/	/	物料衡算	/	/	微量	3600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02	焊烟净化器	99%	排污系数	/	/	微量	1200
测试	无组织	SO ₂	产污系数	/	/	微量	三元催化器	/	排污系数	/	/	微量	667
		HC	产污系数	/	/	0.049		95%	排污系数	/	/	微量	
		NO _x	产污系数	/	/	0.031		95%	排污系数	/	/	微量	
		CO	产污系数	/	/	0.253		95%	排污系数	/	/	微量	

4.2.3 噪声

(1) 源强及排放情况

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中等强度噪声源，噪声强度范围为~90dB（A）。

表 4-17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车床	生产噪声	偶发	类比	90	控制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厂界达标	类比	厂界达标	3600
铣床		偶发	类比	90					
镗床		偶发	类比	90					
抛丸机		频发	类比	90					1200
高压清洗机		频发	类比	90					
气动打标机		频发	类比	90					3600
螺杆式空压机		偶发	类比	90					
变扭器液气冲清洗机		频发	类比	90					
加热清洗机		频发	类比	90					1200
变速箱测试机		频发	类比	90					
电焊机		频发	类比	80					3600
立式珩磨机		频发	类比	80					
工业打码机		频发	类比	80					
工业打码机		频发	类比	80					3600
台式砂轮机		频发	类比	85					
切割机		频发	类比	85					
液压升降机		频发	类比	70					667
整机测试台架		频发	类比	85					
发动机装配线	频发	类比	85	3600					
废气治理设备	风机噪声	频发	类比		90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源强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预测，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 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09》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本项目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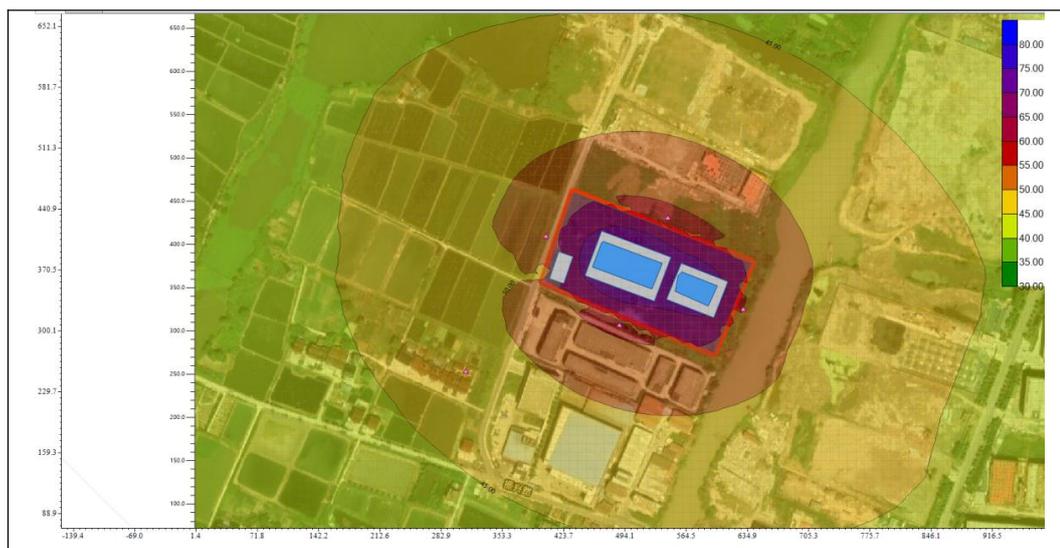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等声级线图

表 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名称	X 坐标 (m)	Y 坐标 (m)	海拔 (m)	离地高度 (m)	昼间贡献值 (dB)
1	厂界东	629.88	324.57	0	1.2	55.0
2	厂界南	487.6	306.59	0	1.2	56.3
3	厂界西	403.17	409	0	1.2	52.2
4	厂界北	543.11	430.11	0	1.2	56.6

注：本项目噪声预测坐标原点设为周家树村西南侧（经纬度：120.233850190，30.517181814）

本项目实施后，经距离、屏障衰减后项目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4（东）类标准，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

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主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两个环节着手，环评建议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1. 为了控制噪声，首先控制声源。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对声源采用必要的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

2. 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风机、水泵用隔声罩降噪。

3.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将噪声大的工序设置在厂房中心，周围设置仓库等辅助用房，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4. 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①生产时面向厂界的门窗不得开启；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971-2018）中未有具体营运期噪声监测的要求，为了更好了解企业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议企业厂界四周每年进行一次噪声监测，根据噪声监测值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进行噪声治理。

4.2.4 固体废物

(1) 源强及排放情况

a)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0kg，一年工作按 300d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b)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品

无法修复的零件，将作为废品，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5t/a，其主要成份为铝合金和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②金属边角料

修复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0.6t/a，其主要成份为铝合金和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③纸箱、塑料等

一般商品的外包装主要为纸箱、塑料盒等，年产生量约为 9t，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④废钢砂

抛丸钢砂年报废量约为 2t，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⑤废焊条及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有废焊条及焊渣产生，产生量约为焊料使用量的 10%，即 0.2t/a，该项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⑥废布、废洗手砂、废手套等

员工劳动保护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布、废洗手砂、废手套等），会沾染少量的油污，年产生量约为 1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项为全过程豁免，因此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c) 危险废物

①塑料瓶

来源于生产所使用化学品，如密封胶等物料的包装，按照其使用量及包装规格估算，其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

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②废油

本项来源拆解、设备维护和油水分离等，其中每台发动机（变速箱）本身含油为 4L/台，根据拆解量 2 万台/a 计算，拆解中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80t/a；设备维护、油水分离及测试中产生的废油约为 1t/a，因此本项目废油产生量约为 8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08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③含油废液

超声波清洗机中使用后的槽液经低温蒸发处理系统处理后将产生含油废液，为达到良好清洗的效果，此时需要弃置，含油废液约为 10t，其中主要含有表面活性剂和矿物油类（废液中含有大量的水无法完全分离，根据设计方案其中水约为 4.53t/a、失效清洗剂及矿物油 5.4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④废包装袋

超声波清洗剂使用后将产生废包装袋，企业超声波清洗剂使用量约为 5t/a，根据用量计算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该项含有少量的超声波清洗剂，因此该项处于危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⑤矿物油包装桶

企业在进行设备维护后（主要为机械设备、液压设备），将产生一定量的包装桶，其均为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⑥废滤膜

为保证低温蒸发处理系统，须将滤膜进行定期更换，滤膜主要含有一定的

有机物、矿物油、悬浮物等，因此属于危废，滤膜更换主要为前置过滤膜及陶瓷膜，一共两套，每套约为 60kg，按照 1 年更换周期计算，废滤膜年产生量约为 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3-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本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措施及属性见表 4-19~4-23。

表 4-1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张等	12t/a
2	一般工业固废	质检	固态	金属零件	5t/a
		修复	固态	金属边角料	0.6t/a
		抛丸	固态	废钢砂	2t/a
		原材料包装	固废	塑料、废纸	9t/a
		员工劳保	固态	废布、废洗手砂、废手套等	1t/a
		焊接	固态	废焊条及焊渣	0.2t/a
3	危险废物	化学品使用	固态	塑料瓶	0.05t/a
		拆解、维护、测试、清洗	液态	废油	81t/a
		外观清洗、零部件清洗	液态	含油废液	10t/a
		超声波清洗剂使用	固态	废包装袋	0.1t/a
		油液使用	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0.8t/a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滤膜	0.12t/a

表 4-20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张等	是	GB 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一般工业固废	质检	固态	金属零件	是	
		修复	固态	金属边角料	是	

3		抛丸	固态	废钢砂	是
		原材料包装	固废	塑料、废纸	是
		员工劳保	固态	废布、废洗手砂、废手套等	是
		焊接	固态	废焊条及焊渣	是
	危险废物	化学品使用	固态	塑料瓶	是
		拆解、维护、测试、清洗	液态	废油	是
		外观清洗、零部件清洗	液态	含油废液	是
		超声波清洗剂使用	固态	废包装袋	是
		油液使用	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是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滤膜	是

表 4-21 危险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与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等	员工生活	否	/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0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零件	质检	否	367-001-99	
		金属边角料	修复	否	367-001-99	
		废钢砂	抛丸	否	367-001-99	
		塑料、废纸	原材料包装	否	367-001-04	
		废布、废洗手砂、废手套等	员工劳保	否	367-001-99	
3	危险废物	废焊条及焊渣	焊接	否	367-001-99	
		塑料瓶	化学品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废油	拆解、维护、测试、清洗	是	HW08 900-214-08	
		含油废液	外观清洗、零部件清洗	是	HW08 900-249-08	
		废包装袋	超声波清洗剂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矿物油包装桶	油液使用	是	HW08 900-249-08	
		废滤膜	废水处理	是	HW08 900-249-08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张等		12t/a
2	一般工业固废	质检	固态	金属零件	一般固废	5t/a
		修复	固态	金属边角料		0.6t/a
		抛丸	固态	废钢砂		2t/a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废纸		9t/a
		员工劳保	固态	废布、废洗手砂、废手套等		1t/a
		焊接	固态	废焊条及焊渣		0.2t/a
3	危险固废	化学品使用	固态	塑料瓶	危险固废	0.05t/a
		拆解、维护、测试、清洗	液态	废油		81t/a
		外观清洗、零部件清洗	液态	含油废液		10t/a
		超声波清洗剂使用	固态	废包装袋		0.1t/a
		油液使用	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0.8t/a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滤膜		0.12t/a

表 4-23 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数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等	一般固废	12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零件	一般固废	5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金属边角料		0.6t/a	
		废钢砂		2t/a	
		塑料、废纸		9t/a	
		废布、废洗手砂、废手套等		1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焊条及焊渣		0.2t/a	
3	危险固废	塑料瓶	危险固废	0.05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81t/a	
		含油废液		10t/a	

		废包装袋	0.1t/a
		矿物油包装桶	0.8t/a
		废滤膜	0.12t/a

(2) 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拟在厂区西侧设置 1 个 40m² 的危险固废暂存仓库。要求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的分类规定，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规定，废弃物须符合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化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且产生的危废由资质单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负责运输。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a) 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

b)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

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d)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e) 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拟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

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塑料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侧	60m ²	采用袋装，贴上标签后在危废暂存库分区存放	36t	约 4 个月
2		废油	HW08 900-214-08			桶装，贴上标签后在危废暂存库分区存放		
3		含油废液	HW08 900-249-08					
4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5		矿物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6		废滤膜	HW08 900-249-08					

(2) 环境影响分析

a) 项目危险固废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内暂存，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西侧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60 平方米。企业周边环境满足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要求。建设将严格根据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危废仓库。

b) 项目实施后，企业危险废物主要为塑料瓶、铁罐、废油、含油废液、清洗废液及矿物油包装桶，产生总量约为 92.07t/a，预计每年委托处理 3 次，则每次在危废仓库最大暂存量约为 31t/a，建设单位拟建设的危废仓库约为 60 平方米，最大贮存能力为 36t/a，满足暂存要求。

c)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为塑料瓶、废油、含油废液、废包装袋、矿物油包装桶及废滤膜，封存完好基本不会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3) 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a)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

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 1、运输时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 2、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3、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4、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5、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6、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 7、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 8、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施；
- 9、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危废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危废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露，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b) 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在包装、运输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滴落泄露。建设单位须做好地面防渗（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在设施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收集滴落和事故泄露的废油，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废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a) 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b) 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已承诺在项目投产前与有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4.2.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易燃易爆物质及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发生的主要风险问题是危险废物及油液泄露（尤其是汽油），以及废水、废气超标排放的污染突发事件，具有潜在事故风险，因此本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进行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ΣQ
危险废物	/	36	50	0.72	0.7269
润滑油	/	3	2500	0.0012	
液压油	/	1	2500	0.0004	
汽油	/	0.75	2500	0.0003	
超声波清洗剂	/	0.5	100	0.005	

本项目 Q 值为 $0.7269 < 1$ ，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厂区环境风险潜势较小，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发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主要是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的废气事故性排放、油液泄露、暴雨侵袭及固体废物泄漏导致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根据环境风险产生的地点，企业将对相应的环境风险事件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表 4-2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防范措施
1	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汽油泄露	原料仓库： ①分区暂存，定期检查原料包装； ②远离火种，排除火灾隐患，尤其针对汽油储存位置必须进行防火、防爆措施，加强火灾消防应急物资配备；
2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暴雨侵袭、油液泄露、危废泄漏、低温蒸发处理系统	③预留空置包装，以保证泄漏物料可及时存放。 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低温蒸发处理

3	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危废泄漏、油液泄露	系统）： ①建立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 ②责任人每天巡回检查，及时发现缺陷，及时上报、尽早处理； ③检修岗位设立设备检修维护台账，为检修提供依据； ④值班人员发现故障时，及时分析原因，进行必要的操作与调整，如无法及时消除，应立即向上级汇报； ⑤加强废水、废气管线维护，尤其注意低温蒸发处理系统水进出管线、原液桶等的完好情况，应将其周围设置围堰，以便发生缺陷事故及时收集废液。 危废仓库： ①危废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②贮存点必须防雨和远离其他水源，尽可能远离热源；贮存点必须有地面隔离层，塑料或其他耐腐蚀材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以便截留任何泄露，便于收集后转入容器中；贮存点必须做好防腐防渗防沉降、防风、防晒、防雨等必要防护措施； ③贮存点必须加强管理，限制人员进入。若在贮存或装卸过程发生泄漏，则应及时收集并贮存在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④危险废物出入暂存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巡查。
4	火灾事件	油液泄漏	

汽油为易燃品，存在火灾、泄漏挥发的可能，但毒性较小，主要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相关防护措施见下表。

表 4-27 汽油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防护措施

标识	中文名：汽油
	UN 编号：1203
	危险货物编号：31001
	危险品类别：低闪点易燃液体
理化性质	主要成分：C4-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
	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熔点（℃）：<-50 相对密度（水=1）：0.7-0.79
	沸点（℃）：40-200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烃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	燃烧性：极易燃烧
	闪点（℃）：<-18
	引燃温度（℃）：（415-530）
	爆炸极限（V%）：（1.3-6.0）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燃烧（分解）产物：CO、CO ₂ 、H ₂ O
	禁忌物：强氧化剂
毒性及健康危害	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300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并可引起肝、肾损害。 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症，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工作现场严禁火种。
	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耐油手套。
储运	存储要保持容器密封，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是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2.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统一供应，不以地下水为供水水源。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

放，另外企业除绿化用地外所有地面均采用混凝土浇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控制废水渗入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1) 污染源

本项目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原料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渗滤液（危废遭受雨水、废水等浇淋后）下渗从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 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进行分区防渗，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28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要求

防渗分区	厂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存放区、危废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污水管道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为切实保护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企业应采取下述措施：

- ①原料及危废妥善贮存，从源头控制泄露事件的发生；
- ②厂区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进行落实，并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 ③建设完备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在泄露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运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急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④配合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建立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地下水污染监控。

(3) 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区域内渗滤液下渗情况，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食堂烹饪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DA002, 抛丸	颗粒物	经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测试废气	NO _x 、HC、SO ₂ 及 CO	测试废气经三元催化剂处理后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放并加强厂区绿化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短时间(15min)接触容许浓度 30mg/m ³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等	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废焊条及焊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原料及危废妥善贮存，从源头控制泄露事件的发生；厂区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进行落实，并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并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建设完备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在泄露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运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配合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地下水污染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生的主要风险问题是危险废物及油液泄露，以及废水、废气超标排放的污染突发事件，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要求</p> <p>(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p> <p>a)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b)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p>c)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p>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d)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e)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2 排污许可证申领及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照名录，本项目为“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应属于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5.3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

类别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纳管、低温蒸发处理系统	19
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焊烟净化器	1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及处置	15
噪声	隔声+设备养护	20
其他	绿化	3
合计		67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6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47%，属于合理范围之内。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杭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再制造 2 万台发动机和变速箱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区，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88t/a	/	0.088t/a	+0.088t/a
		油烟废气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测试废气(NO _x 、 HC、SO ₂ 及CO)	/	/	/	微量	/	微量	+微量
废水		水量	/	/	/	960t/a	/	960t/a	+960t/a
		CODcr	/	/	/	0.048t/a	/	0.048t/a	+0.048t/a
		NH ₃ -N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零件	/	/	/	5t/a	/	5t/a	+5t/a
		金属边角料	/	/	/	0.6t/a	/	0.6t/a	+0.6t/a
		废钢砂	/	/	/	2t/a	/	2t/a	+2t/a
		塑料、废纸	/	/	/	9t/a	/	9t/a	+9t/a
		废布、废洗手砂、 废手套等	/	/	/	1t/a	/	1t/a	+1t/a
		废焊条及焊渣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塑料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	/	/	/	81t/a	/	81t/a	+81t/a
		含油废液	/	/	/	10t/a	/	10t/a	+10t/a
		废包装袋	/	/	/	0.1t/a	/	0.1t/a	+0.1t/a
		矿物油包装桶	/	/	/	0.8t/a	/	0.8t/a	+0.8t/a
		废滤膜	/	/	/	0.12t/a	/	0.12t/a	+0.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